

股票代碼：1589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Annual
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西元2024年4月3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ygge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886) 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andy@ygge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青武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 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chingwutsai@ygge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

電話：(886) 4-3702-1589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02 號

電話：(886) 4-3702-1589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501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名稱：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電話：(86)512-8287-0666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5.泰國子公司

名稱：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Yeong Guan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地址：No.622/15, Rama 2 Road, Samae Da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電話：(81)2-437-9337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賢銘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ygg@ygget.com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24 年 4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樹根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蔡長鴻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
董事	李奕蒼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
董事	張鈞齊	中華民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素秋	中華民國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孫睿健	中華民國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獨立董事	陳田文	中華民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得文	中華民國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詹文寅	中華民國	美商安捷倫科技台灣區董事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三、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4
三、現金流量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23 年，因外部環境的劇烈變化，且突發事件頻發，對多數企業經營難度大幅提升。攸關永冠集團運營表現的三大產業：風電行業、注塑機業、產業機械業分別都面臨市場需求不如年初時的預測，三具引擎首見的同時減速造成實績與預期出現較大落差。與民生消費及市場景氣高度連動的注塑機、產業機械業，本是備受期待在全球市場擺脫疫情影響後大放異彩，無奈歐美市場面臨著高利率、高通膨以及戰爭局勢籠罩的局面，復甦欲振乏力、需求端不見熱度。而在中國大陸市場，因疫情解封而井噴的消費力道與對市場復甦的樂觀氛圍，僅僅在第一季度出現，頃刻間急轉直下，在第二季度需求市場不僅陷入類通縮的環境，同時也因為房地產泡沫破裂、青年失業率激增、人口老化與減少、債務槓桿過大的結構性問題使得市場面臨信心危機並遲遲看不見突破轉機。此外，過往可對沖景氣循環風險的風電行業也在此次景氣下行的週期中低迷不振。其中歐美風電市場因高通膨、高利率環境造成多數風場開發不順、進度不如預期也導致風機設備廠家運營陷入困難，營收表現出現巨幅虧損並使得供應鏈未能如期獲得訂單。中國大陸風電行業則是因裝機進度緩慢造成產能無法完全釋放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內部競價已成為行業主旋律，供應鏈整體皆承受巨大的生存壓力。

縱然整體外在環境如此嚴峻，但秉持著危機即轉機的態度，展望 2024，永冠集團將會朝三大發展目標努力：1.追求建設性變革，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以增強獲利能力；2.調整銷售配比，增加注塑機及產業機械比重，將風電產業接單控制在 50%左右，並加速全力開發歐、美、印、日市場訂單；3.強化團隊建設、增進中高階管理層專業，提升短中長期的效益，持續並堅定的向成為世界領先的製造公司以及實現產業永續的願景邁進。

一、2023 年度營業情形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永冠集團 202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6.71 億元，較去年減少 7.6%，出貨量為 175,045 噸，較去年減少 8.9%，獲利方面，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4.0%與-2.0%，2022 年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4.3%與 1.0%，本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負 276,341 仟元，較去年增加 168,034 仟元，每股盈餘為負 2.35 元，較去年增加 1.61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2023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3.7%。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改良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是全球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製造業中領先的鑄件供應商。其先進的製程，品控和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工程技術，使得產品品質精良且供貨穩定，深受客戶的信賴和重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擁有規模經濟的生產量能、持續專研精進的鑄造工藝技術和全生產流程垂直整合能力，這些因素使永冠在業界處於領先地位。

集團發展策略

(一) 短期目標(1~2 年)

基於全球經濟情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全球新舊客戶產業業務開發進展以及自有產能等多方面因素的考量，2024 年度在進行了全面的評估和分析後，訂定出貨目標 19.0 萬噸以上。同時在當前台灣風電產品國產化政策需求下，永冠台中港新廠於 2023 年起，供應國產離岸風電機組大型鑄件，且目前台灣僅永冠具備此類產品供貨能力，預計有助於獲利能力的提升，對永冠營收表現將會有正面的幫助。此外，為了開拓新市場及把握近期泰國政府出臺的招商優惠政策，泰國生產基地已按計畫於 2022 年

度 8 月動工，並計畫在 2024 年底建廠完成。

(二) 中期目標(3~5 年)

除了維持原有各生產基地的良好運行，集團戰略重心將更著重於臺中港廠和泰國生產基地的發展。隨著全球對風電的需求逐年增長，集團將會持續提升臺中港的產能和效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以便最大程度地抓住市場需求的機會。另一方面，泰國生產基地的產能也會因應市場和客戶的需求而進行擴充。東南亞新興國家擁有青壯年人口充足、薪資便宜、地理位置優越等優勢，因此對於集團來說，泰國生產基地戰略價值優越。並且，多數客戶在歷經中美貿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俄烏戰爭之影響，開始重視供應鏈風險管理，有意擴展其供應鏈佈局，達到短鏈供應並分散風險。這也為集團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機會，以透過全球分區服務來實現產能的長期穩定增長。

(三) 長期目標(5~10 年)

為提升集團競爭力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已著手規劃重點如下：

1、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社會責任投資是近幾年投資界日益關注並蓬勃發展的議題。現今投資人在做投資決策時，除了考量公司的財務狀況(如成長性)外，更將其觸角延伸至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大面向。面對台灣金管會所規劃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公司治理議題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風險管理；在環境議題方面，注重溫室氣體及碳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除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外，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社會議題方面，透過揭露職業安全、職災數據統計、職場多元化和性別平等，量化社會議題之內容，積極投入維護人權及員工照護，以強化公司 ESG 資訊揭露並具體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2、推動綠色生產模式創新

集團將持續針對噪音、粉塵、大氣、水處理系統、照明、餘熱回收及電爐部分、導入數位化管理、汰換升級綠能設備，持續推動綠色工廠，朝節能減碳目標前進，成為友善環境的公司。

3、推動精益生產管理

精益生產，運用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考量，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的快速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強化集團生產管理模式。

4、推動人才培訓及傳承計畫

為有效培養各級幹部具備主動積極解決問題的能力，集團多年來推動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依個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來安排培訓及考核內容，分別培養與儲備管理型人才 and 技術型人才，為集團永續發展之路奠定更加穩固的基礎。

未來的集團將根據經營方針規劃，優化組織經營模式，瞭解客戶需求並聚焦客戶價值，升級組織團隊管理及生產能力，落實 ESG 原則做好公司治理。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 CSR(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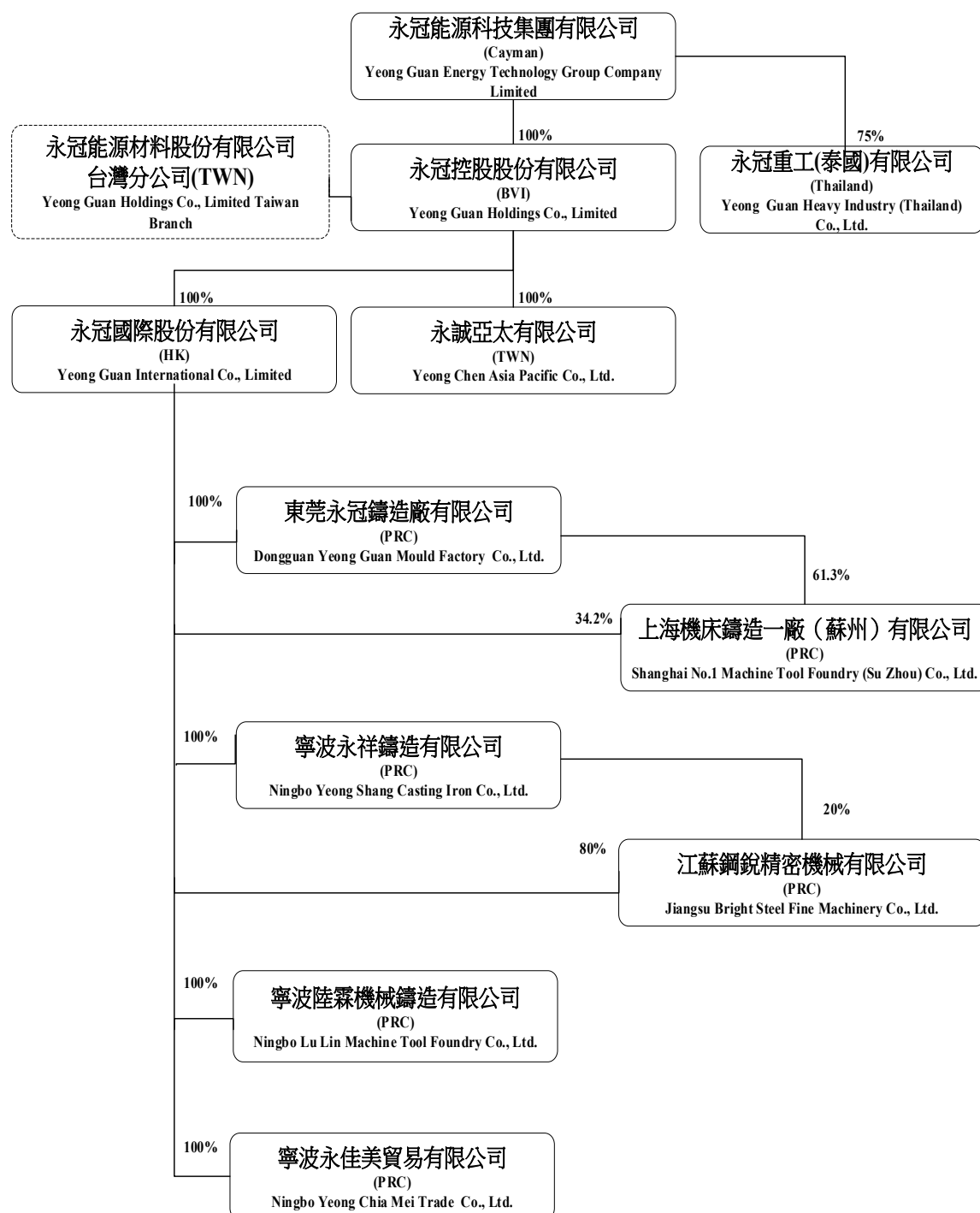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 集團架構(2024.4.3)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西元 2017 年 9 月	出售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3 月	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8 年 3 月	投資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4 月	註銷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註銷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12 月	出售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9 年 3 月	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9 年 6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19 年 12 月	成立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 3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0 年 8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20 年 9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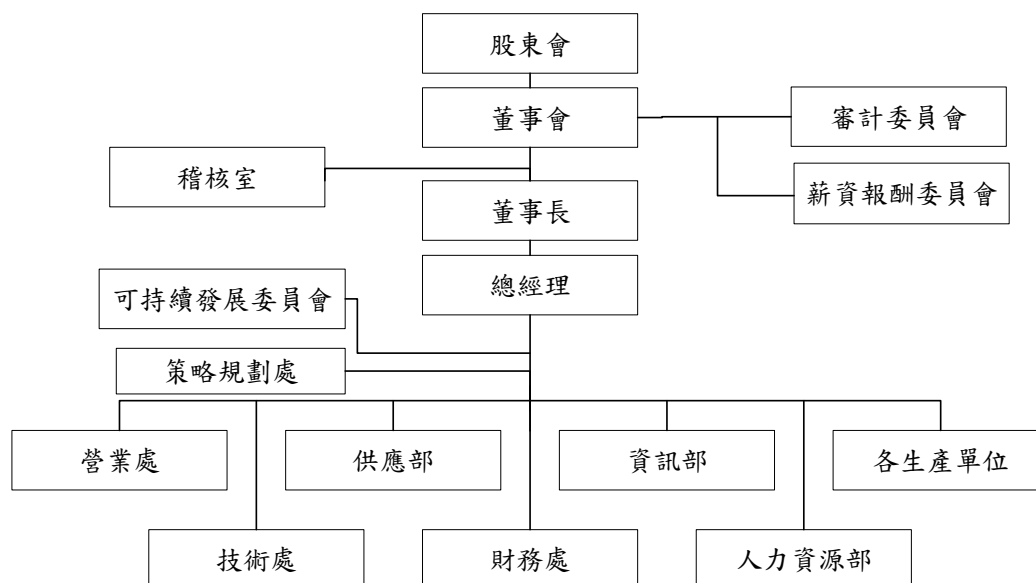
西元 2020 年 10 月	辦理第六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西元 2021 年 3 月	註銷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3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21 年 4 月	註銷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21 年 11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3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3 年 2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75,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3 月	註銷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年報柒、六風險事項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案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策略規劃處	協助集團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制定並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畫等政策方案，實現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擬定本公司 ESG 管理方針、策略、架構，制定本公司 ESG 管理目標，識別 ESG 風險，監察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工作，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董事相關資料

2024 年 4 月 2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 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董事長	張賢銘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08.01.22	2022.06.17	3 年	11,093,540	10.03	11,093,540	9.39	3,120	0.00	1,492,000	1.2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董事長	蔡樹根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09.05.29	2022.06.17	3 年	678,137	0.61	678,137	0.57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 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 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發言人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華東區董事長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 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 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李奕蒼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15,639	0.01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469,022	0.42	242,022	0.20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
董事	吳素秋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20,852	0.02	20,852	0.02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魏嘉民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3.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技術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陳田文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33,347	0.03	33,347	0.03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群益證券創辦人暨董事長 商美林證券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張得文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1.07.3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獨立 董事	詹文寅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 管理班 台揚科技董事 研碩電腦副董事長 建漢科技副董事長 美商安華高科技副總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司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 張賢銘	學歷：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蔡樹根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蔡長鴻	學歷：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奕蒼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具有商務、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張鈞齊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歷：現任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及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具有財務、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吳素秋	學歷：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現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多年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間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董事 孫睿健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曾任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經歷：現任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多年財務、金融、證券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7 股，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間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詹文寅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賓 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管 理班 經歷：曾任台揚科技董事、研碩電 腦副董事長、建漢科技副董 事長、美商安華高科技副總 裁及美商安捷倫科技台灣區 董事長，具有多年經營管理 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 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之情形。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年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	✓
董事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	71~80	-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	51~60	-	✓		✓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吳素秋	女	中華民國		61~70	-		✓	✓	✓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中華民國		71~80	-	✓		✓	✓	✓	✓	✓	✓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	張得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3		✓	✓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	11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5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男	中華民國		71~80	2	✓		✓	✓		✓	✓	✓

(2)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含四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36%，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9%，未達目標席次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此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 4 席，未達目標席次不超過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外部董事席次。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6%，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4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賢銘	男	2008.01.22	11,093,540	9.39	3,120	0.00	1,492,000	1.2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
					678,137	0.57	-	-	-	-	臺灣科技大學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蔡樹根	男	2010.01.29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燁茂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區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理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清雄	男	2022.05.16	-	-	-	-	-	-			-	-	-	
董事暨華東區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長鴻	男	2019.06.20	-	-	-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房振江	男	2019.07.02	-	-	-	-	-	-	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 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梁立勝	男	2019.07.02	-	-	-	-	-	-	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機電一體化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奕蒼	男	2019.07.02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營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邦	男	2019.07.02	-	-	-	-	-	-	英國伯恩斯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忠	男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齊	男	2020.07.01	242,022	0.20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註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燦宇	男	2023.07.01	-	-	-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		-	-	-	註1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江東甘	女	2019.08.08	-	-	-	-	-	-	中正大學經濟系 會計師證照 證券分析師證照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內部稽核師證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專案經理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青武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楨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因公司管理需要，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1日由張燦宇先生接任；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10日由董事長張賢銘先生接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金額(G)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1,208	3,278	-	-	-	-	1,576	-0.58%	3,646	-1.35%	1,576
副董事長	蔡樹根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1,800	5,208	-	-	-	-	2,168	-0.80%	5,576	-2.07%	2,168
董事	蔡長鴻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2,240	5,768	-	-	-	-	2,608	-0.97%	6,136	-2.27%	2,608
董事	李奕蒼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912	2,736	-	-	-	-	1,280	-0.47%	3,104	-1.15%	1,280
董事	張鈞齊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	3,084	-	-	-	-	368	-0.14%	3,452	-1.28%	368
董事	吳素秋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	-	-	-	-	-	368	-0.14%	368	-0.14%	368
董事	孫睿健	360	360	-	-	-	8	8	368	-0.14%	368	-0.14%	-	-	-	-	-	-	368	-0.14%	368	-0.14%	368
獨立董事	魏嘉民	799	799	-	-	-	12	12	811	-0.30%	811	-0.30%	-	-	-	-	-	-	811	-0.30%	811	-0.30%	811
獨立董事	陳田文	799	799	-	-	-	12	12	811	-0.30%	811	-0.30%	-	-	-	-	-	-	811	-0.30%	811	-0.30%	811
獨立董事	張得文	799	799	-	-	-	12	12	811	-0.30%	811	-0.30%	-	-	-	-	-	-	811	-0.30%	811	-0.30%	811
獨立董事	詹文寅	799	799	-	-	-	12	12	811	-0.30%	811	-0.30%	-	-	-	-	-	-	811	-0.30%	811	-0.30%	81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稅後純益係指2023年度依中華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吳素秋、孫睿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張賢銘、李奕蒼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蔡樹根、蔡長鴻	李奕蒼、張鈞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稅後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暨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	1,920	-	-	2,240	3,848	-	-	-	-	-	2,240	5,768	-2.14%	-	-	-	-	2,608
總經理	徐清雄	-	1,920	-	-	2,240	3,848	-	-	-	-	-	2,240	5,768	-2.14%	-	-	-	-	2,240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08	-	-	-	-	-	1,800	5,208	-1.93%	-	-	-	-	2,168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	1,440	-	-	720	1,913	-	-	-	-	-	720	3,353	-1.24%	-	-	-	-	720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	1,440	-	-	720	1,913	-	-	-	-	-	720	3,353	-1.24%	-	-	-	-	720
董事長	張賢銘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奕蒼																			
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鈞齊	-	11,249	-	-	4,474	8,078	-	-	-	-	-	4,474	19,327	-7.16%	-	-	-	-	5,578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梁立勝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1：因公司管理需要，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1日由張燦宇先生接任；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10日由董事長張賢銘先生接任。

註2：稅後純益係指2023年度依中華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 劉漢邦、李奕蒼、張鈞齊、 江東甘、張燦宇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賢銘、蔡樹根、蔡青武	張鈞齊、江東甘、張燦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長鴻、徐清雄	張賢銘、梁立勝、房振江、 黃清忠、劉漢邦、李奕蒼、 蔡青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蔡長鴻、徐清雄、蔡樹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由張燦宇先生接任；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長張賢銘先生接任。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暨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	1,920	-	-	2,240	3,848	-	-	-	-	2,240 -0.83%	5,768 -2.14%	2,608
總經理	徐清雄	-	1,920	-	-	2,240	3,848	-	-	-	-	2,240 -0.83%	5,768 -2.14%	2,240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08	-	-	-	-	1,800 -0.67%	5,208 -1.93%	2,168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	1,440	-	-	720	1,913	-	-	-	-	720 -0.27%	3,353 -1.24%	720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	1,440	-	-	720	1,913	-	-	-	-	720 -0.27%	3,353 -1.24%	720

註 1：稅後純益係指 2023 年度依中華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	—	—	0%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總經理	徐清雄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暨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財務長)	蔡青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由張燦宇先生接任；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由董事長張賢銘先生接任。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34,611	-7.89%	25,895	-9.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811	-12.97%	42,777	-15.86%
合併總利益	-438,462	100%	-269,740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部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3 年)董事會共計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4	0	100.00%	
董事	蔡樹根	4	0	100.00%	
董事	蔡長鴻	4	0	100.00%	
董事	李奕蒼	4	0	100.00%	
董事	張鈞齊	4	0	100.00%	
董事	吳素秋	4	0	100.00%	
董事	孫睿健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得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處理	決議結果
2023.03.16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調降對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05.09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08.1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11.0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承認202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張鈞齊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得文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期間及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五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六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1年10月1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3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 2023 年舉行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3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23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3.03.16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調降對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05.09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08.1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3.11.0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按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報告以郵件方式寄送給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議中報告每季稽核報告內容並列席董事會以及每次之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各位審計委員報告。2022 年度無特殊情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會計師依據每次會議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3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03.16	會計師就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執行董事、3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具有產業、財務、會計及管理等方面專長背景。(董事多元化情形請詳年報第13~14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於2020年5月6日訂定並於2021年5月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將202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於2023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及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請詳註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本公司經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江東甘協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江東甘協理已具備開發行公司從事服務及董事會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本公司目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二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2023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3">江東甘</td><td>112/07/26</td><td>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td></tr><tr><td>112/09/04</td><td>6.0</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r><tr><td>112/11/29</td><td>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r></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2/07/26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112/09/04	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2/11/29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2/07/26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112/09/04	6.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2/11/29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持續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將視公司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22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12/12/14	3.0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06/26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112/06/26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12/10/13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監督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12/07/05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獨立董事 張得文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11/16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 / NMI 獨家剖析
			獨立董事 詹文寅	112/11/08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
			董事				
			張賢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協會	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董事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蔡樹根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董事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蔡長鴻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李奕蒼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4.0)看公司治理趨勢與因應		
			董事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國政經新情勢-企業如何因應美中台關係的變化		
			張鈞齊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12/14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 治理 協會	(公司 治理 4.0)看公司 治理趨勢與因應	
			董事	吳素秋	112/12/14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公司 治理 4.0)看公司 治理趨勢與因應	
					112/12/14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 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04/14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投 資 人 關 係 協 會	中國政經新情勢-企 業如何因應美中台關 係的變化	
			董事	孫睿健	112/12/14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從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公司 治理 4.0)看公司 治理趨勢與因應	
					112/12/14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 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112/04/14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投 資 人 關 係 協 會	中國政經新情勢-企 業如何因應美中台關 係的變化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 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 明確規範。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 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撰寫中文永續報告書及上傳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撰寫英文永續報告書及上傳			4.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供應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務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促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委員會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 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 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MBA) 經歷：現任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具有多年財 務、金融、證券及經營管 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之情形。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7 股，本人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召集人)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 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 人管理班 經歷：曾任台揚科技董事、研碩 電腦副董事長、建漢科技 副董事長、美商安華高科 技副總裁及美商安捷倫科 技台灣區董事長，具有多 年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0

註：本公司薪酬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請詳年報第 11 至 13 頁。

2.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2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2	0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2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2	0	1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3.03.16	1.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11.07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決議事項並無薪酬委員反對或是保留意見之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註1)，依公司組織功能劃設分組，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以了解公司管理作為，並適時給予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風險，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控，每年提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實施，每年定期檢討。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各部門相關之潛在風險，包括營運範疇、財務範疇、作業範疇、環境範疇等四大範疇，風險評估相關政策請參照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擬於2024年第二季度發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廠ISO14001認證期限分別自2024年6月至2026年7月。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th></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1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寧波陸霖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無重大差異。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寧波陸霖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制定了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的管理制度，並通過了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將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資源進行管理及再利用，目前透過工藝技術升級改變原料使用比例，降低生鐵用量，改由回收鋼料代替，2023年度整體產量約為17萬噸，其中回收鋼料使用已達49%以上，製程中的下腳料經回收後可當做原料再利用，舊砂經再生後可以繼續回收使用，再生回用率可達98%以上，公司目前已規劃佈建太陽能再生發電設備輔助生產，藉以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針對廠區內外環境與以往受災情形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對組織有影響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項目(資產、人員、製程、相關方及財產)，辨識出假設可能受災類型(包括強風、暴雨、地震、高溫、雷擊)與影響後進行風險分析，進而擬定應變計畫進行異常狀態之確認、呈報、處置、搶險、排除。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致力透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減少水資源使用及減少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水資源浪費造成之氣候變遷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若有危險廢棄物，均有向企業所在地環保部門進行報備，工業用水、用電量，每年度會制定相應目標，並每月統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以逐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年</th><th>2022年(噸)</th><th>2023年(噸)</th></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td><td>134,297.97</td><td>124327.68</td></tr> <tr> <td>用水量</td><td></td><td>318,277</td><td>274,898</td></tr> <tr> <td>廢棄物總量</td><td></td><td>37,587.47</td><td>33,749.78</td></tr> </tbody> </table> ◆表列數據由於本公司尚未進行第三方查證，所揭露之數據，均為各子公司依營運地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估算而得。鋼銳公司2022年度溫室氣體經第三方機構(TÜV)查證，202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進行更新。) 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類別	年	2022年(噸)	2023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134,297.97	124327.68	用水量		318,277	274,898	廢棄物總量		37,587.47	33,749.78	無重大差異。
類別	年	2022年(噸)	2023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134,297.97	124327.68																
用水量		318,277	274,898																
廢棄物總量		37,587.47	33,749.7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積極參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倡議活動，將國際倡議活動(EPD、CDP、TCFD)所關切的重點以及評估準則，納入公司制定環境及溫室氣體政策時的考量，以便契合及回應國際主流意見的要求。 2.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提升製程耗能改善，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各廠ISO50001能源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td></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td></tr></table> 3.部分廠區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其中上海鑄一廠太陽能發電建置已於2022年啟用，其他廠區陸續規劃中。 4.宣導節能節水政策，設定空調溫度，提倡隨手節電，以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積極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6.為了避免氣候變遷造成的暴雨或乾旱影響，減少水資源依賴強度，逐步更換安裝具有省水標章之水龍頭、馬桶等；在製程方面，要求改善優化製程，部分回收循環再利用，提昇水資源使用效益；另外，依各營運區域當地法規規定，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定期採樣分析，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更自我要求，努力於環境負荷的降低。 7.本公司以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達成資源有效利用為目標，依各營運區域當地法規之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辦法，進行管控。廢棄物管理以廢棄物在儲存、運輸、回收或最終的焚燒掩埋上都能降低對環境衝擊為原則，各項事業廢棄物（有害／非有害）皆委託合格處理業者依環保規範進行安全處置，其最終處理方式，包含焚化或以其他符合當地法規之方式處置。一般生活垃圾、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交由合格回收單位進行處理與回收。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兩岸勞動(基)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健康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勞退制度)、失業保險(勞保)、職工工傷保險(勞保)、生育保險(勞保)、團體保險等保障員工之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全體比率14%，在管理層主管佔比17%。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薪酬福利，為使員工之薪酬有所依循，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以獎勵員工之貢獻，員工薪酬包括薪資項目及獎金項目，獎金項目為與經營績效連結的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獎金的發放系參考經營績效及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為真正落實員工職安衛專業管理方針，各廠進行ISO45001認證申請工作，各廠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自2024年6月至2026年9月。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將從集團子公司之一進行試點推動。本公司2023年計有工傷53件、共53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約2%。 經職災類型統計分析，起重傷害、物體打擊、機械傷害為高發傷害類型，針對高發安全事件進行工程防護的改善、增加警示標示、增加人員培訓頻次以及作業標準書的修訂與培訓，員工受傷部位大多在手部和腳部，根據員工工作方式與工作性質做改善，製作延長手持工具，避免員工手部傷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3年度火災之件數共計1件，死傷人數共計0人，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起火原因為員工電瓶車自燃，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加強門衛巡查；2、切斷電源，不予電動車充電；3、分類放置，將鋰電池電動車放置到車棚最裡側重點管控。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td></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員工職務及能力建立年度員工培訓計畫。透過完整的人才培訓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內外部訓練、EHS教育訓練與儲備主管培訓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持續觀察受訓員工於業務過程中表現是否提升來進行成果驗收，以達到有效率的人才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或客戶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所在地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關聯規章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將立即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利害關係人。 2.2023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控制程序，在簽訂新合作契約前會先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及資格是否符合，並與供應商簽訂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協議。對不執行或不落實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績效考核、扣款、評比降等、暫停或終止合作等相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露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實踐企業對社會、員工及股東們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已參考國際通用(GRI)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本公司擬於2024年第二季度發佈2023年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饋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達意見與建議。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相關資訊給投資人作為參考。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饋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達意見與建議。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相關資訊給投資人作為參考。		
註 1：2022 年 6 月 10 日原「EHS 可持續發展處」更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本集團高階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並善盡督導之責任，為集團永續發展之基石。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及「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之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式。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稽核室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對各部門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主管依規定每年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執行情形：2022 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執行情形：於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開曼群島之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202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3.03.16	1.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4.本公司擬出具 202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8.召開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23.05.09	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	2023.08.1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2023.11.07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4.本公司擬出具 202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討論案。 7.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8.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9.召開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黃堯麟	2023.01.01~ 2023.12.31	8,600	—	8,60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與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說明：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 2024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21/5/6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堯麟、李東峰
委任之日期	2024/3/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經理人	張賢銘	—	—	—	—	—	—	
董事長、經理人張賢銘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27,000)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	—	—	—	—	
總經理暨華南區董事長	徐清雄	—	—	—	—	—	—	
董事暨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	—	—	—	—	—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	—	—	—	—	—	
董事	張鈞齊	(76,000)	—	(207,000)	—	—	—	
董事	吳素秋	—	—	—	—	—	—	
董事	孫睿健	—	—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	—	—	—	—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	—	(2,000)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清忠	—	—	—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 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	—	—	—	—	—	
會計主管暨 財務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	—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1,093,540	9.39%	3,120	0.00%	1,492,000	1.26%	張月昭	兄妹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8,365,000	7.08%	-	-	-	-	-	-	
趙素婕	2,259,000	1.91%	-	-	-	-	-	-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 台新投信股票投資 帳戶	2,010,000	1.70%	-	-	-	-	-	-	
吳淑貞	1,937,000	1.64%	-	-	-	-	-	-	
黃國杰	1,792,000	1.52%	-	-	-	-	-	-	
張月昭	1,586,035	1.34%	-	-	-	-	張賢銘	兄妹	
吳河泉	1,556,000	1.32%	-	-	-	-	-	-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賢銘	1,492,000	1.26%	-	-	-	-	張賢銘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張月雲	1,464,000	1.2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100.00	—	—	194,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75.00	—	—	120,0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100.00	—	—	805,00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95.1	—	—	註 1	95.1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註 1、2	100.00	—	—	註 1、2	100.00

註 1：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註 2：江蘇永銘已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註銷。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新台幣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2014.8	新台幣 118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4,889	新臺幣 1,048,89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5.3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793	新臺幣 1,057,930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4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862	新臺幣 1,058,622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6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1,212	新臺幣 1,112,118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7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1	新臺幣 1,121,507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8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5	新臺幣 1,121,545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0	新台幣 168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155	新臺幣 1,171,545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15.10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30	新臺幣 1,178,30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45	新臺幣 1,178,451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5.1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980	新臺幣 1,179,79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126	新臺幣 1,181,26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299	新臺幣 1,182,986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3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02	新臺幣 1,187,023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4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71	新台幣 1,187,709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6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782	新台幣 1,187,824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6.8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818	新台幣 1,188,175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18.3	-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1,618	新台幣 1,116,175	註銷買回庫 藏股	無	
2019.3	-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05,618	新台幣 1,056,175	註銷買回庫 藏股	無	

2020.10	新台幣 80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0,618	新臺幣 1,106,175	現金增資	無	註 5
2023.06	新台幣 62.3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7,796	新臺幣 1,177,957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2023.07	新台幣 62.3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136	新臺幣 1,181,359	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	無	

註 1：2012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892 號。

註 2：2012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10022223 號。

註 3：2014 年 5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153 號。

註 4：2015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 號。

註 5：202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2. 股份種類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135,941 股	181,864,059 股	3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196	81	26,331	26,609
持有股數(股)	0	2,010,000	14,330,336	4,602,607	97,192,998	118,135,941
持股比例(%)	0.00%	1.70%	12.13%	3.90%	82.2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860	868,316	0.74%
1,000 至 5,000	9,276	18,223,215	15.43%
5,001 至 10,000	1,203	9,355,311	7.92%
10,001 至 15,000	389	4,982,994	4.22%
15,001 至 20,000	259	4,766,579	4.04%
20,001 至 30,000	204	5,286,163	4.48%
30,001 至 40,000	114	4,046,980	3.43%
40,001 至 50,000	67	3,072,576	2.60%
50,001 至 100,000	124	8,837,961	7.48%
100,001 至 200,000	63	8,509,398	7.20%
200,001 至 400,000	27	7,471,264	6.32%
400,001 至 600,000	5	2,347,492	1.98%
600,001 至 800,000	5	3,293,900	2.78%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3	37,073,792	31.38%
合計	26,609	118,135,94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4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9.3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365,000	7.08%
趙素婕		2,259,000	1.91%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		2,010,000	1.70%
吳淑貞		1,937,000	1.64%
黃國杰		1,792,000	1.52%
張月昭		1,586,035	1.34%
吳河泉		1,556,000	1.32%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0	1.26%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4,000	1.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73.30	87.20
	最 低	48.60	48.80
	平 均	58.37	62.9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5.61	72.46
	分 配 後	75.61	72.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18,136
	每 股 盈 餘	(3.96)	(2.3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NA
	本利比（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註 4：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

計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股利，相關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491,3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1,250,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2,741,323
加：本期稅後淨損	(269,740,0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90,528,3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2,472,94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2,472,942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績效應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六)之 1 項。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報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3-永冠三 KY)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4-永冠四 KY)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3.56%發行(溢價發行)	依面額之 104.23%發行(溢價發行)
總 額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8,800 仟元整	新台幣 1,031,6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為止，尚無轉換。	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468,4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7,518,4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96.4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024,896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62.3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6,558,587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3)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03.10	101.0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98.55	96.00
	平 均	100.56	97.66
轉 換 價 格		96.4	96.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4)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31.10	108.45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97.05	97.55
	平 均	110.60	102.77
轉 換 價 格		62.3	62.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3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齒輪箱零配件、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壓鑄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空壓機、印刷機、沖床、船舶機械、等各式產業機械)之鑄件。本公司有近 40 萬噸之鑄造年產能，並致力於提供客戶垂直與水準整合之一站式採購服務，提供給客戶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等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再生能源鑄件	4,340,912	46.26	4,698,323	54.18
注塑機鑄件	2,434,808	25.94	1,593,621	18.38
其他鑄件	2,608,205	27.80	2,379,065	27.44
合計	9,383,925	100.00	8,671,0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風力發電產業

在全球低碳經濟與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國際社會對能源安全、生態環境、異常氣候等領域日益重視。減少化石能源燃燒、加快開發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普遍共識和一致行動。

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首次超過常規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全球電力系統建設發生結構性轉變。得益於風電技術進步和商業模式創新，風能行業迎來快速發展期，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快速上升。

目前風電作為技術成熟、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大規模的開發應用。截至 2021 年末，全球已有 100 多個國家開始發展風電，其中美國、丹麥、荷蘭、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等國家均在風力發電的研究

與應用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資金。

2016 年，風電在美國已超過傳統水電成為第一大可再生能源，在此前的 7 年時間裡，美國風電成本下降了近 66%。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統計，2017 年全球陸上風電平准化度電成本區間已經明顯低於全球的化石能源，陸上風電平均成本逐漸接近水電，達到 6 美分/千瓦時。隨著技術進步，風電項目的度電成本仍在進一步降低，風電將成為最經濟的綠色電力之一。

全球風電發展歷程

自 2001 年以來，全球風電發展主要經歷了如下階段：

第一階段（2001-2009 年）：全球風電高速增長期。新增風電裝機 CAGR 達到 22%；海上風電市場開始起步，荷蘭、英國、德國、比利時等歐洲國家陸續開拓海上風電市場，受制於海上風電技術積累不足、度電成本較高，新增海上風電裝機僅占新增風電裝機的 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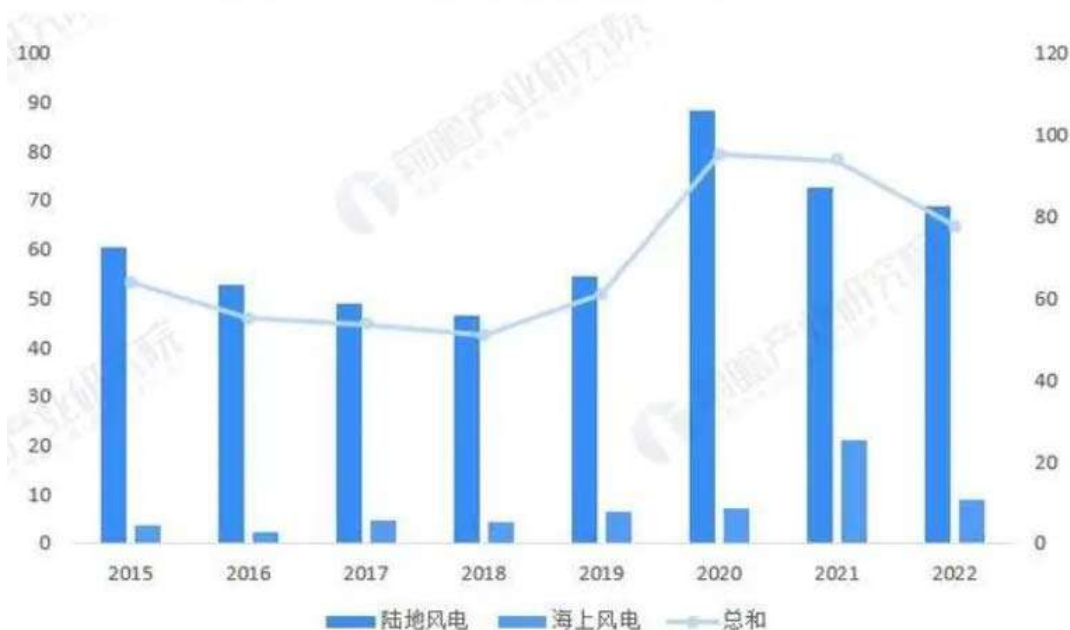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2010-2013 年）：全球風電調整期。裝機增速放緩，新增風電裝機 CAGR 回落到-3%；歐洲國家持續發展海上風電，中國開始進入海上風電市場，新增海上風電份額提升至 2% 左右。

第三階段（2014 年至今）：全球風電重回發展期。風電技術提升加速，度電成本優勢凸顯，新增風電裝機 CAGR 達到 7%；歐洲海上風電技術逐步完善，中國海上風電快速發展，新增海上風電份額提升至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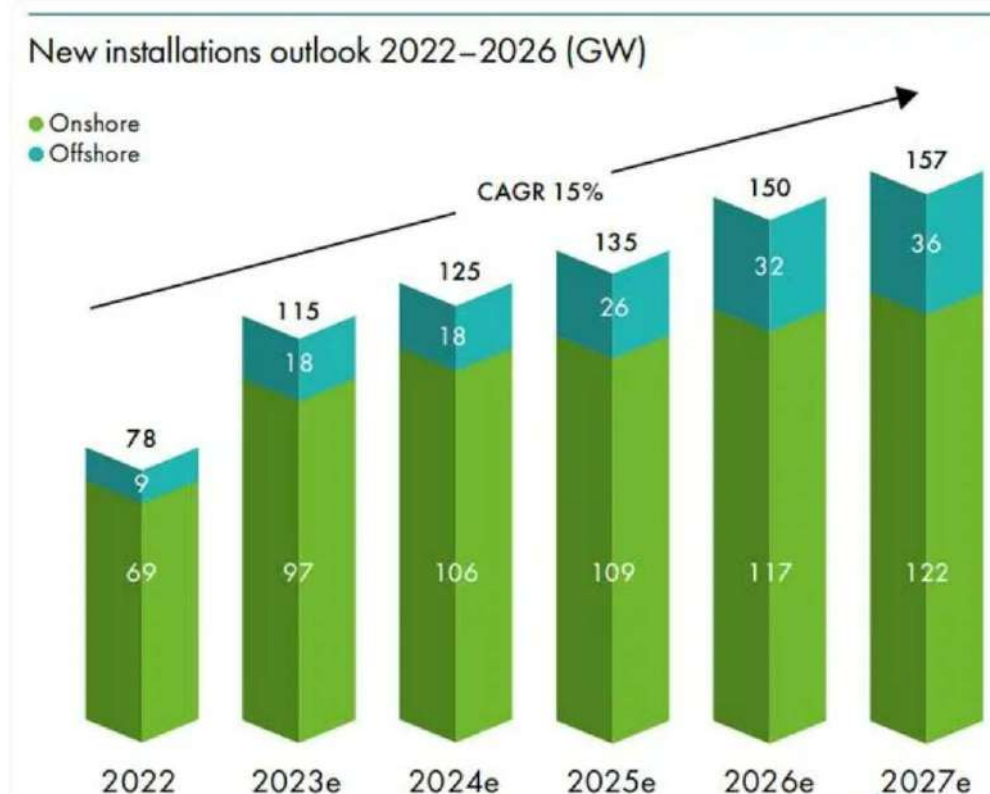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 93.6GW，其中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72.5GW，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 21.1GW。截至 2021 年末，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 837GW，較上一年增長 12%。

其中全球海上裝機容量穩步提升，風力發電是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手段，全球減碳大趨勢下，風電行業發展確定性強。到 2026 年全球海上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將突破 145GW，發展前景明朗。

图表1：2015-202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单位：GW)



預計未來五年平均每年風電新增裝機將達到 136GW，實現 15% 的複合增長率。



2023 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 77GW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發佈《全球風能報告 2023》，得益於技術進步和業務模式創新，風能行業正在快速發展，2023 年全球風電新增吊裝容量達到 77GW，其中陸上風電裝機 68GW；海上風電裝機 9GW。2023 年亞太地區新增裝機容量在全球占比約為 48%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發佈《全球風能報告 2023》，2023 年，亞太地區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占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比重達到了 48%；歐洲和北美洲新增風電裝機容量占比分別為 22%和 12%；拉丁美洲占比 7%；亞太平洋、歐洲、北美海上地區占比 11%。

2023 年金風科技以 15.67GW 的裝機容量位居第一，根據彭博新能源經公佈的資料，在全球十大風電整機製造商中，金風科技以 15.67GW 的裝機容量位居第一，成為首個新增裝機容量登頂世界的中國整機製造商。遠景能源位居第二，通用電氣和維斯塔斯分別排名第三、第四。西門子歌美颶(Siemens Gamesa)和明陽智能並列第五，2023 年裝機容量均為 6GW，運達股份緊隨其後排名第七。

在前十大整機製造商中，中國企業佔據其中六席。2023 年隨著中國海上風電正式跨入平價時代，海上風電裝機容量陡降，三一重和中國中車分別取代了過往海上風電裝機占比較高的電氣風電和東方電氣，成為全球風電整機製造商第九和第十名。

(2) 注塑機產業

全球注塑機行業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中國注塑機產量占全球總產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全球注塑機生產和出口的主要國家。除中國外，日本、韓國、德國和美國等國家也在注塑機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注塑機行業的發展主要受制於塑膠製品市場的需求和新技術的應用。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注塑機行業也在積極探索新的材料和技術，推動行業的綠色化和智慧化發展。預計注塑機行業的發展方向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和智慧化。同時，隨著全球經濟的一體化和國際貿易的發展，注塑機行業也將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技術挑戰。

全球注塑機市場的規模在近年持續擴大，預計未來還將保持增長勢頭。注塑機被廣泛運用於汽車行業、家電行業、3C 行業、包裝行業等等，2023-2028 年中國專用注塑機行業市場需求與投資諮詢報告指出，作為中國塑膠機械市場上最重要的產品，注塑機市場占比超過 70%。2018 年中國注塑機市場規模達到 365.9 億元，國內注塑機銷量達到 6.8 萬台，未來五年內隨著汽車輕量化進程加快、塑膠應用領域擴大及海外需求增加，中國注塑機行業市場規模有望突破 500 億元。

近年來，隨著自動化技術、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注塑機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得到了顯著提升。新一代的注塑機採用了更為先進的控制系統和更高效的注塑工藝，使得其在汽車、電子、醫療等領域的應用越發廣泛。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增長，許多行業的生產需求也得到了顯著提升，如汽車、電子、醫療等領域。這些行業對注塑機的需求量不斷攀升，直接推動了注塑機市場的擴大。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迅速發展過程中，注塑機市場規模呈現出了顯著的增長態勢。

圖表6 中國塑機五大類產品11月出口情況（單位：千萬美元）							
產品	2022年11月	2023年11月	同比增長	环比增長	2022年1-11月	2023年1-11月	同比增長
吹塑機	2.95	2.7	-8.44%	-14.08%	27.76	28.72	3.49%
擠出機	6.57	8.06	22.74%	31.27%	70.38	70.58	0.28%
其他模塑或成型機器	2.4	1.27	-47.36%	-20.12%	24.55	21.95	-10.60%
注射機	14.24	16.37	14.93%	17.50%	154.82	163.24	5.44%
真空模塑機及其他熱成型機器	2.73	3.11	13.69%	5.28%	25.06	26.83	7.05%
总计	28.9	31.5	9.02%	13.53%	302.57	311.32	2.89%

2023 年 1-11 月，中國塑機五大類產品出口 311 千萬美元，同比增長 2.89%。

2023 年 11 月份，注射機出口同比增長 14.93%。

2023 年 1-11 月，注射機出口同比增長 5.44%。

同時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開始採取環保政策，限制塑膠廢物的產生和使用，這對注塑機行業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當下，注塑機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上存在著各類品牌和型號的注塑機。如何提高產品品質和技術創新能力，成為注塑機企業需要重視的問題。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成本上漲等

因素也可能對注塑機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政府的支援政策對注塑機市場規模的發展有著積極的促進作用，許多國家和地區對於注塑機產業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標準，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促進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同時，政府還通過減稅和補貼等措施，提供了一定的財政支援，為注塑機市場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綜上所述，注塑機市場規模已經達到了令人矚目的數字，並有望繼續擴大。市場的發展受益於新興市場需求的增長、科技創新的推動以及環保意識的提高。然而，行業仍面臨一系列挑戰和風險，需要持續關注和努力應對。隨著塑膠工業的發展，注塑機市場也將不斷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

(3) 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傳統汽車行業

2023 年 10 月，中國汽車銷量分別完成 285.3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3.8%；1-10 月累計銷量分別完成 2,396.7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9.1%，增速較前 9 個月分別提升了 0.9 百分點。

中汽協分析指出，10 月產銷環比小幅下降 2%，主要市場飽和以及傳統汽車和電動車轉型的影響。

不過，得益於各汽車行業降價的持續發力，10 月產銷同比仍保持著增長勢頭，這一點在乘用車市場上表現得尤為明顯。

新能源汽車行業

2023 年 10 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分別完成 90.6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3.5%，市場佔有率達到 33.5%。

2023 年各地區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為：中國 60%、歐洲 25%、美國 10%、其他地區 5%。

(4) 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行業是各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醫療技術、藥品、醫療器械是構成醫療服務體系的三大支柱。其中，醫療器械涉及機械、電子、塑膠、醫藥等行業和近百個專業學科，生產工藝相對複雜，進入門檻較高，是國際公認的高新技術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學科交叉廣泛、技術集成融合等特點，代表著一個國家高新技術的綜合實力，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

醫療器械行業產業鏈

從產業鏈來看，醫療器械產業鏈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上游零部件製造、中游醫療設備及耗材製造、下游臨床檢驗及終端使用。



現代醫療行業是一個包含許多不同領域的複雜系統，它涵蓋了從基礎性研究到診斷、治療甚至到預防等廣泛範圍。目前，全球醫療行業面臨著以下挑戰和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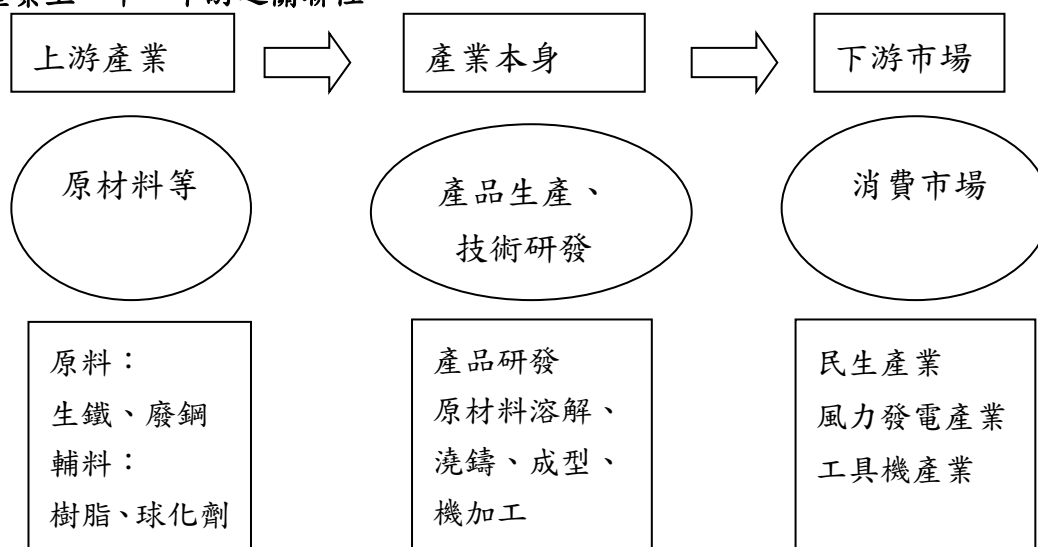
- 人口老齡化：**全球不少發達國家都在經歷著人口老齡化的趨勢。這意味著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更高，而為了滿足這一需求，醫療行業需要整合更多的資源以提高效率。
- 技術驅動變革：**隨著資訊技術和生物技術的快速發展，醫療行業也在發生深刻的變革。例如，人工智慧、3d 列印等新興技術已經應用於許多醫療領域，促進了診斷和治療水準的提高。
- 醫改政策的推出：**全球各國紛紛推出醫改政策，目的是為了實現醫療資源配置公平、提高基層醫療水準等，以確保公眾獲得更好的醫療保健服務。
- 新業態創新：**隨著電商、互聯網和移動醫療等新興業態的興起，傳統醫療行業也面臨了轉型升級和創新發展的壓力。以共用醫療為代表的新型醫療模式給人們帶來了更加便捷的醫療服務。

未來，隨著越來越多的技術被應用於醫療領域，醫療行業將會繼續快速發展。智慧醫療、精準醫療、生命科學等領域都將成為醫療行業的熱點發展領域，在這些領域，新技術的推出將會極大地提高診斷和治療精度和效率，並降低醫療成本。

同時，電子醫療記錄系統、遠端醫療、ai 輔助醫療等將成為重要的趨勢，真正實現醫療資訊化和智慧化，從而大幅提升整個醫療行業的發展水準，並使更多的人受益與安全保障。

總之，醫療行業在未來將會持續發生變革，變革方向將會是更加高效、更加智慧、更加人性化的醫療服務模式。這些變革將促進醫療行業整體發展，創造出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社會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呈現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太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 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1) 風力發電產業

國際能源署（IEA）的《2050 淨零排放路線圖》所描述的全球發電結構為：風電（35%）、光伏（33%）、水電（12%）、核電（8%）、生物質能（5%）、氫能（2%），以及化石燃料及碳捕獲和儲能（2%）。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世界能源轉型展望：1.5°C路徑》指出，風電和光伏將占全球發電裝機的三分之二（2050 年風電裝機 8,174GW，光伏裝機 14,878GW，風電在全球發電量占比中略佔優勢），其他發電方式包括水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潮汐/波浪能及氫能。

根據預測，到這個十年末（2030 年），風電年裝機量需要達到現在的四倍，達 3,200GW，風電發電加速發展，以保證全球 1.5°C 溫升目標的實現。

當前的能源危機是圍繞化石燃料建立的能源市場的結果，風力發電系統設計正在努力應對轉型的壓力。風電行業在不當的市場設計中面對更高的成本：政策制定者需要重新評估市場以符合經濟和社會目標。

風能應成為能源轉型的守護者，行業必須確保社會和環境價值是風能的代名詞。國家和社區必須共同努力來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系統將日益複雜和相互關聯。減少繁文縟節，打造綠色未來：如果不簡化審批程式，包括土地分配和並網，風電項目將停滯不前。打造一個更強大的國際監管框架來解決對大宗商品和關鍵礦產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需要公私合作來應對風電供應鏈的新地緣政治。

基本負載的消失：靈活性將成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系統的主要貨幣，政策制定者必須向市場發出信號，表明他們將為此投資相關工具。

需要前所未有的電網投資來跟上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到 2030 年，電網投資需要達到當前水準的三倍。風能產業將在公平合理的能源轉型中發揮著主要作用：為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展而規劃勞動力應該是早期的政策重點。

(2)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產業品類複雜，國內注塑機實現國產產品替代。當下，我國注塑機進口以高端為主，出口以中低端機型為主。未來我國注塑機行業技術與創新優勢逐漸成為主導，注塑機產品將中國技術推向更大的舞臺，國產替代進口趨勢已經不可逆轉。以下對注塑機行業競爭分析；

A. 國際貿易和格局變動的挑戰：

國際力量對比發生深刻變化，世界經濟格局面臨重構，國際上單邊主義、貿易保護主義和國際貿易摩擦加劇，國際市場競爭加劇。塑膠機械行業與歐美相關產業相似度較高，出口商品對當地產品衝擊較大，導致貿易摩擦加劇。各國圍繞市場、資源、人才、技術、標準等各方面的全球競爭愈演愈烈，各種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使得中國塑機行業所面臨的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多變。

B. 專業人才不足的挑戰：

發達國家以其技術和人才優勢，仍然佔據世界塑機市場的重要地位。如德國、美國、日本等國的精密、大型、高端塑機產品，由於具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優勢，市場份額在世界較為領先，對中國塑膠機械產業形成較大壓力。塑膠機械行業一些關鍵核心技術受制於人，部分關鍵設備、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依賴進口。

C. 行業競爭尚不規範的挑戰：

目前，塑膠機械配套件行業大多數公司規模較小，技術水準、生產規模有限，產品交付能力較弱，產品品質參差不齊，小規模企業之間同質化競爭普遍存在。相當一部分企業缺乏有效的競爭手段，依靠價格戰來爭奪市場；另外，部分中小企業不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可能存在較多不規範競爭，進而對公司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3) 產業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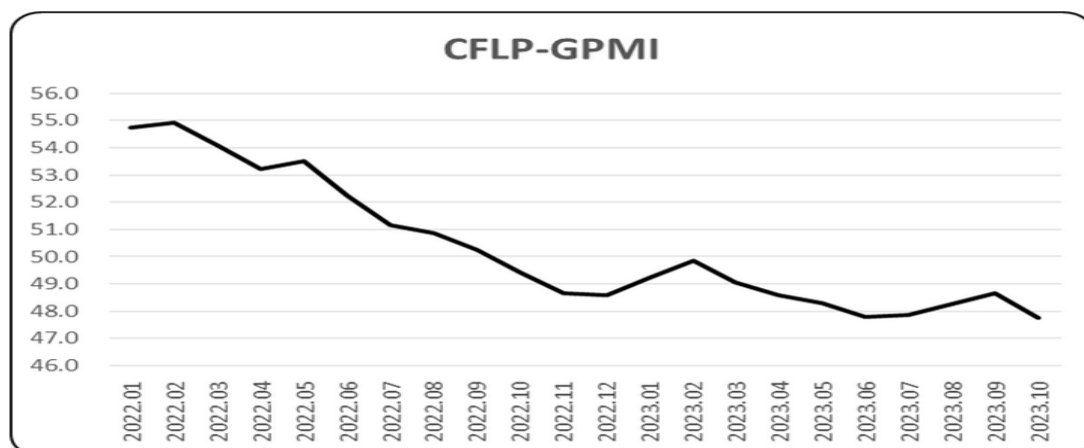
PMI（採購經理人指數）：2023 年 10 月份全球綜合 PMI 產出指數為 47.8%，較上月下降 0.9 個百分點。結束連續 3 個月環比上升走勢，連續 13 個月運行在 50% 以下。全球製造業呈現波動下行態勢。

指數下降，主要是由於三方面因素：

A. 是季節性因素，從歷史資料來看，多數年份內 10 月指數水準低於 9 月。

B. 是 10 月全球多地區戰爭頻發，對多地經濟有所擾動。

C. 是國際大宗商品波動頻頻，對國內經濟影響持續。



(4)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產業市場規模

A.全球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

中商情報網訊：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問題的不斷加劇以及慢性病患者數的持續增加，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穩定發展。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4,050 億美元增長到 5,33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1%。全民健康意識的進一步提升將促進該增長趨勢延續，預計 2023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圖片 6,000 億元，2025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增長到 6,999 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B.中國市場發展空間大，市場增長動力：

老齡化帶動衛生健康需求持續增長。21 世紀前期將是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最快的時期，隨著 20 世紀中期出生高峰的人口陸續進入老年，根據預測，到 2040 年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將達到 22%。老年人口高齡化趨勢日益明顯，80 歲及以上高齡老人正以每年 5% 的速度增加。老齡化加速之下，腫瘤、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病以及骨科疾病發病率顯著提高。

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械市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占全球 1/4、僅次於美國（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 2022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 9600 億元，2015-2022 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7.5%，增速顯著高於全球；預計 2025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24 萬億元，2021-2025 年複合增長率 10.2%；2032 年有望增至 1.82 萬億元，2025-2032 年複合增長率 5.6%，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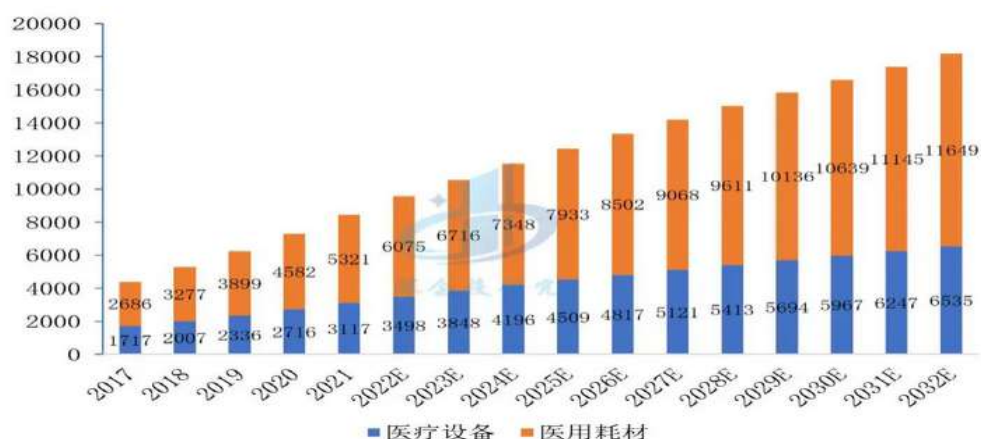


图6 2017-2032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國泰君安等，深企投產業研究院整理。

醫療的未來發展趨勢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個性化醫療：隨著基因測序技術的發展，醫生將能夠根據患者的基因資訊制定更加精準的治療方案。
- 數位化醫療：數位化醫療將成為主流，包括電子病歷、遠端醫療、智慧醫療設備等，這將極大地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將在醫療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包括輔助診斷、藥物研發、醫療機器人等，有助於實現醫療的精準化和智慧化。
- 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醫療將成為重要的組成部分，包括線上問診、線上藥店、健康管理等，這將改變傳統的醫療服務模式。
- 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將成為重要領域，涉及人工器官、生物材料、仿生機器人等的開發和應用。
- 藥物個性化：醫生將根據患者的基因資訊和病情制定個性化的藥物治療方案。
- 大數據：大資料將在醫療領域發揮作用，通過分析大資料來預測疾病的發生和發展趨勢，制定更加精準的治療方案。
- 醫療資源集中化：隨著城鎮化和人口流動，醫療資源有望向大城市和其他醫療資源集中的地方集中。
- 分級診療：為瞭解決看病難看病貴的問題，分級診療將是必然趨勢，基層醫療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和優化。
- 跨部門協同：醫院將更加注重跨科室的合作和協調，以滿足患者綜合性疾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3 年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研究發展費用(註)	351,541	319,550	313,236
營業收入	8,948,211	9,383,925	8,671,009
占營收比例(%)	3.93%	3.41%	3.44%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1.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強度高 2. 用於產業機械相關零部件的球墨鑄鐵件，高強度、高性能
EN-GJS-400-18U-LT	
EN-GJS-500-7	
EN-GJS-500-14	
EN-GJS-600-3	
EN-GJS-600-10U-LT	
EN-GJS-700-2	
EN-GJS-1050-6 (ADI)	高速列車及船用等大型重載齒輪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RuT300 蠕墨鑄鐵	工程機械及船用發動機氣缸及缸蓋，材料減振性和導熱性能優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塗裝自動化	提昇鑄件噴塗品質穩定度及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客戶領域方面及售後服務：後疫情時代，瞄準中國市場潛在客戶，開發中國內銷市場各行業需求。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歐美市場的銷售機會拓展，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並加速市場開發滲透和銷售後產品的服務能力。
- (2)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2017 年已增加原有風電齒輪箱鑄件精密加工服務，零件包含齒輪箱體、行星支架、扭矩臂等等,提供鑄件外成品加工服務，此加工精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另外建置控溫控濕的加工車間且添購歐洲日系高精密度的加工機床增加產品競爭力。2021 年已開始注塑機大型機範本精密加工服務。另外也在組裝能力上尋求拓展，除了現有醫療產業外，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再加深服務，延伸到專案組裝的配合，例如注塑機行業與風力發電的客戶都有在考慮此方面的合作。
- (3)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目前可預測到的新興蓬勃產業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產品、機器人、新能源車的相關行業等以及現有客戶產業的拓展，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公共工程、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 (4)能源行業方面：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已在台中港建立工廠，並於 2023 年 4 月份開始投產，規劃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生產流程。2023 年合計出貨 812 噸，計畫 2024 年出貨量 2.5 萬噸。

現已取得重要客戶的海上風機開發訂單，為將來新的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佈局。

- (5)生產策略：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2. 中期：

現有產能與生產基地的擴增，在現有的生產基地基礎上增加效率提升產能外，未來 3-5 年計畫在臺灣的台中港與泰國增建新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未來市場與局勢多變的挑戰。

(1) 台中港工廠：

增建主要目標為未來全球海上離岸風電的穩定需求，同時也滿足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大型重型產業的鑄件需求，2023 年產能達 1 萬噸，2024 年產能達 5 萬噸，2025 年達 7.5 萬噸。重要客戶就近設廠，地方及中央政府積極協助，且台中港工廠距離港口相當近，在節省陸上運輸成本的極大優勢。

(2) 泰國廠：

泰國新廠規劃優勢：2022 年開始動工，計畫 2024 年第四季度投產。另外享有泰國政府 8 年免稅投資和 5 年減半投資的優惠鼓勵政策，未來將投入自動化設備，分期規劃投入產業機械新產能，計畫產能 9.8 萬噸/年，包含陸上風電再生能源，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產品，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3. 長期：

- (1)領先投資且紮實做好環安衛的建設(EHS)：集團各子廠區皆獲得地方政府肯定與支援，環安衛的建設將為跨國企業客戶審查必要條件，有規劃且分期的投入帶來長期的環保成本優勢，並領先採用高規環保標準設備。
- (2)推展綠色供應鏈創新(GSI, Green Supplier Initiative)：目標在環保、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前達到國內/國際標準規範。
- (3)推展碳排放綜合管理：解讀《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構建基本制度框架，投入光伏安裝使用，推動無紙化辦公，推動綠色工廠管理，通過市場機制控制和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助力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賦能綠色高品質發展和“雙碳”目標，積極推進碳市場交易建設。
- (4)推動精益生產管理(Lean production)：生產資料及管理透明化且不斷精進和優化精益生產的過程，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 (5)持續推進集團從高層到基層的人才培訓及接班傳承計畫，並打造屬於永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如：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全方位的用戶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等。
- (6)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發展規劃和核心競爭力回歸環保、社會、公司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永續經營的宗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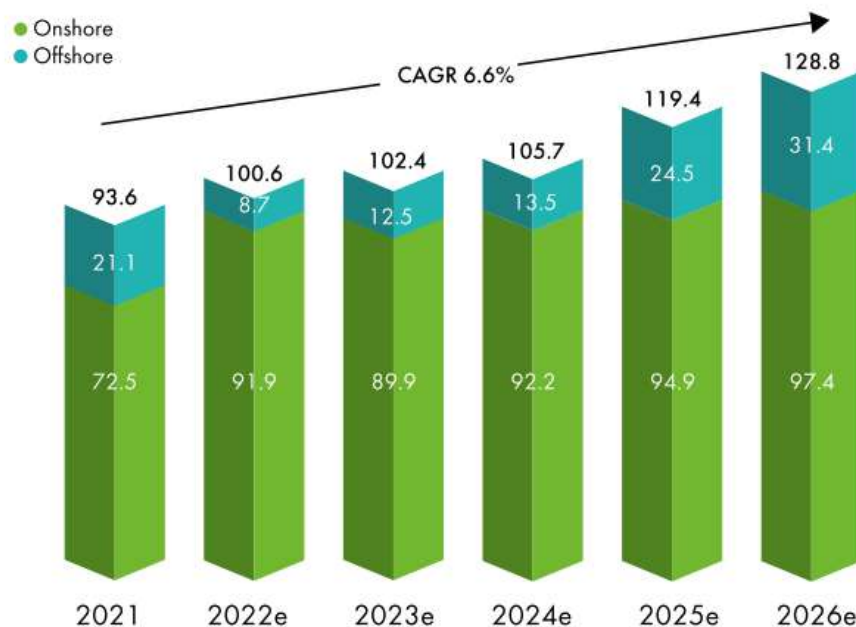
區域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2,111,035	22.50%	1,506,945	17.38%
中國大陸	6,046,299	64.43%	5,732,877	66.12%
美 洲	126,385	1.35%	311,165	3.59%
亞 洲	1,100,206	11.72%	1,120,022	12.91%
合計	9,383,925	100.00%	8,671,009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正式發佈《2023 年全球風能報告》資料顯示，全球風電裝機新增 77.6GW（並網容量），累計裝機量達到 914.6GW。一年來，淨零承諾積聚了全球動力，再加上實現能源安全的新緊迫性，全球風電行業的市場前景看起來更加樂觀。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GW)



GWEC's Market Outlook represents the industry perspective for expected installations of new capacity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outlook is based on input from regional wind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targets, available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input from industry experts and GWEC members. An update will be released in Q3 2022. A detailed data sheet is available in the member only area of the GWEC Intelligence website.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預測根據現行政策，未來五年將新增 557GW 的容量。到 2026 年，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11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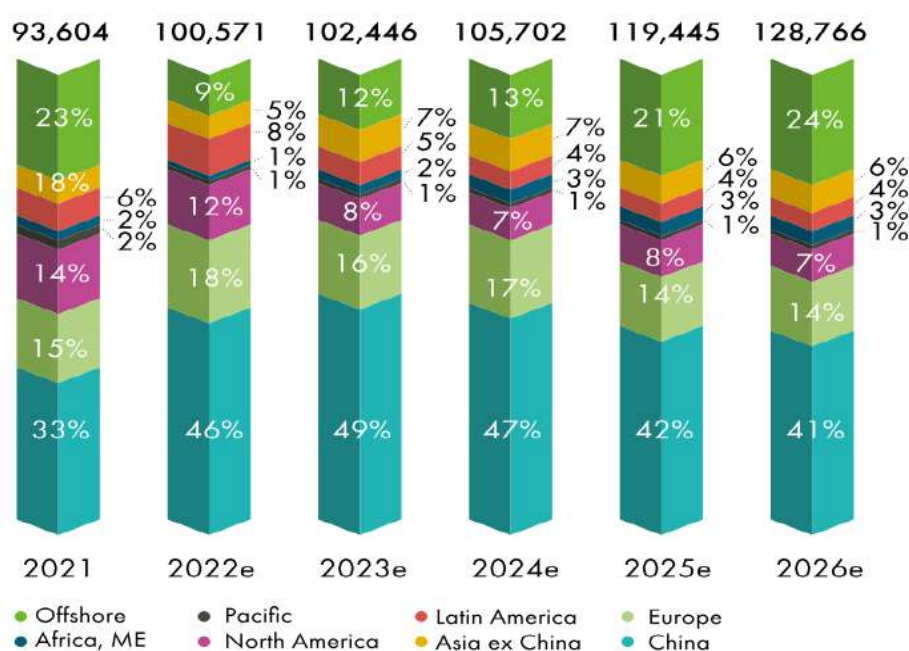
在過去兩年中，獲得新能源補貼政策(FIT)的資格是關鍵的增長動力。但由於中國和越南等市場的新能源補貼政策(FIT)支持計畫已經終止，以及兩個北歐國家瑞典和挪威也同意在 2021 年年底前停止新能源補貼制度，所以從 2022 年起，全球風力發電增長預計將主要依賴以下市場支持機制：

- (1)電網平價計畫（主要在中國，風力發電將獲得與燃煤發電廠相同的報酬）。
- (2)各國政策正向引導扶持。與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型相比，風電，尤其是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額及週期相對較長，因此設計合理的扶持政策能夠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收益的穩定性。在歐洲和亞洲市場，如德國、荷蘭、中國、日本、越南等，海上風電政策正在從固定上網電價(FiT)向競爭性機制轉型。在美國，稅收刺激政策則應用於海上風電領域，包括投資稅抵扣 (ITC)和風能生產稅抵扣(PTC)。在新興市場中，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往往要依靠國際資本，所以政策的透明度和穩定性至關重要。
- (3)純僅能、混合動力、可再生能源和技術中立的拍賣（歐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和東南亞）由於拍賣/招標機制在除中國和美國以外的市場中盛行，因此需要應對以往拍賣帶來的挑戰，包括許可和市場設計，以支持未來五年的增長。

未來五年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6.1%，預計年平均安裝量為 93.3GW。在 2023-2026 年總計可能建成 420GW。未來五年海上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8.3%，考慮到 2021 年增加了超過 21GW 的海上風電容量，這樣的增長率是非常積極的。由於中國的裝機量減少，2024 年新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可能會恢復到 2019/2020 年的水準，根據預測，市場增長預計將從 2023 年恢復動力，最終在 2026 年超過 30GW。

2023-2026 年，全球海上總發電量預計將超過 90GW。預計海上裝置的年平均功率為 18.1GW。未來五年，預計亞太地區在推動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全球增長方面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by region
MW and per cent, onshore and offsh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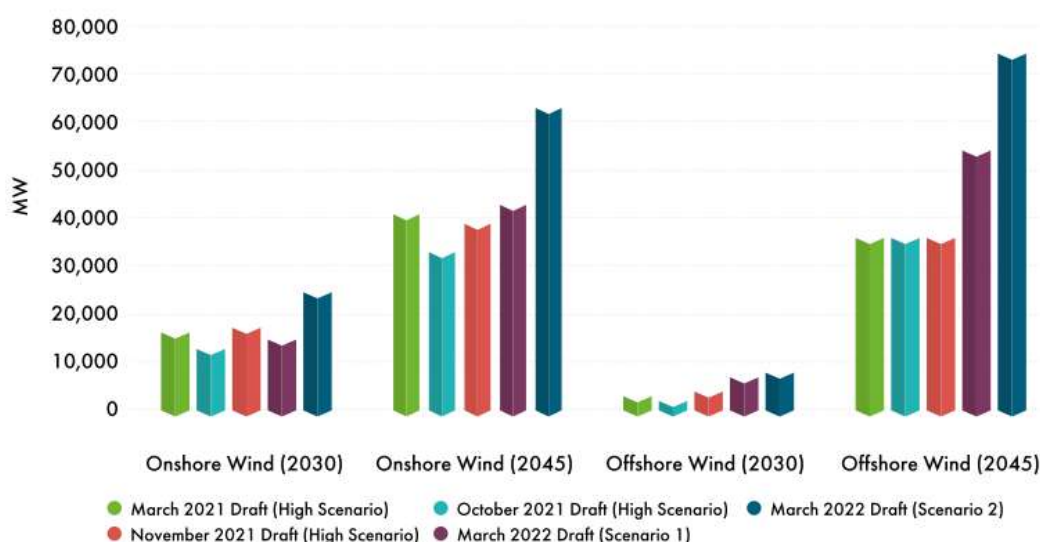
非洲和中東地區

2023 年裝機有所放緩，但是由於南美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 (REIPPP) 5G 頻譜拍賣計畫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相繼延遲，預測 2024 年的成長速度將會成長。但是隨時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 (REIPPP) 5G 頻譜拍賣的正式上線，南非地區仍會創造歷史新高。預估未來五年（2022-2026，含 2023 年）的新增裝機量：非洲南非 5.4GW，埃及 2.2GW，摩洛哥 1.8GW，中東地區的沙烏地阿拉伯 1.3GW。

亞洲除中國外地區

在新能源補貼政策 (FiT) 到期的驅動下，越南 2023 年陸上風電裝機量獲得 57% 的增長。亞洲開發銀行預測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 6.5%，電力消耗將增長 11%，但越南仍難以通過國內化石燃料生產滿足能源需求，嚴重依賴進口燃料。再加上在 COP26 上制定的 2050 年淨零目標，2024 年越南風電發展速度會放緩，直至電力發展計畫草案 VIII (PDP8) 最終確定後，再次逐步增長。

Vietnam's wind energy targets in the draft PDP8



中國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2021 年起，中國陸上風力市場進入“無補貼”時代後，新增的陸上風力發電量下降了 39%。然而，基於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對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量預測與 Q1 2021 展望相比提高了 16%。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優先就地就近開發利用，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散式光伏建設，推廣應用低風速風電技術。為實現中國“30-60”目標鋪平了道路，而最近啟動的電力市場改革預計將在未來幾十年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主導的重新估值。

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基於目前的歐洲的風電政策，以及全球疫情的恢復情況，2024 年預估又是歐洲陸上風電創造歷史新紀錄的一年。德國、瑞士、芬蘭，法國，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國家都將在 2024 年快速發展。在這個高峰之後，2024~2026 年歐洲陸上風

電將回落到 17.4GW 的相對平穩水準。預計未來五年歐洲陸上風電累計增長 87.7GW，其中 19.7GW (22%) 將來自德國，西班牙 11%，法國 10%，瑞士 9% 和芬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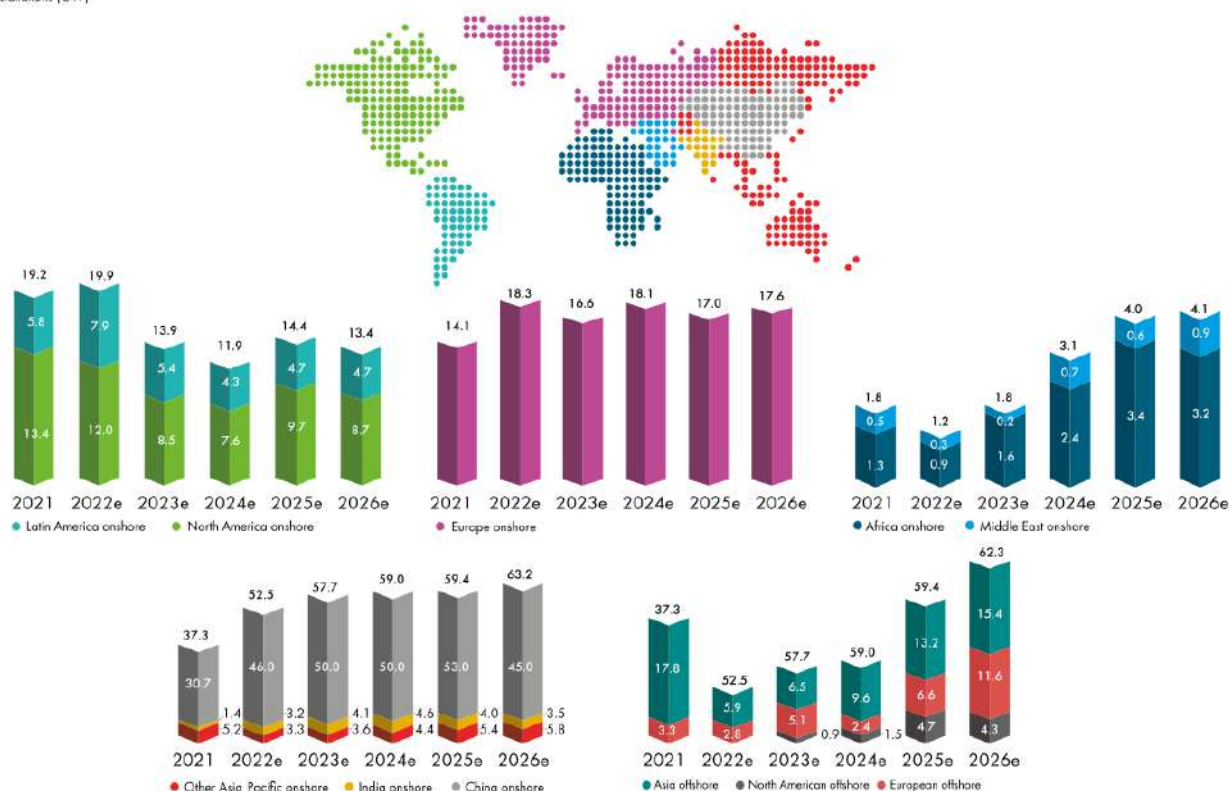
美國陸上/海上風電

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 (PTC) 的持續執行，作為美國風電產業發展的基石，將進一步促進美國陸上未來 2022~2025 年的持續發展。

2023 年可能是新安裝的另一個強勁年份，因為多 GW 的陸上風力項目從 2021 年推到 2023 年，預計到 2023 年底，而其 2016 年組裝的陸上風機仍然符合 COD 的要求。根據目前的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 (PTC) 逐步減少計畫，美國的陸上風電風力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可能會下降，但基於 2019 年和 2020 年頒佈的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 (PTC) 延期的歷史背景推測下，預計將在 2025 年反彈。

Market outlook 2022-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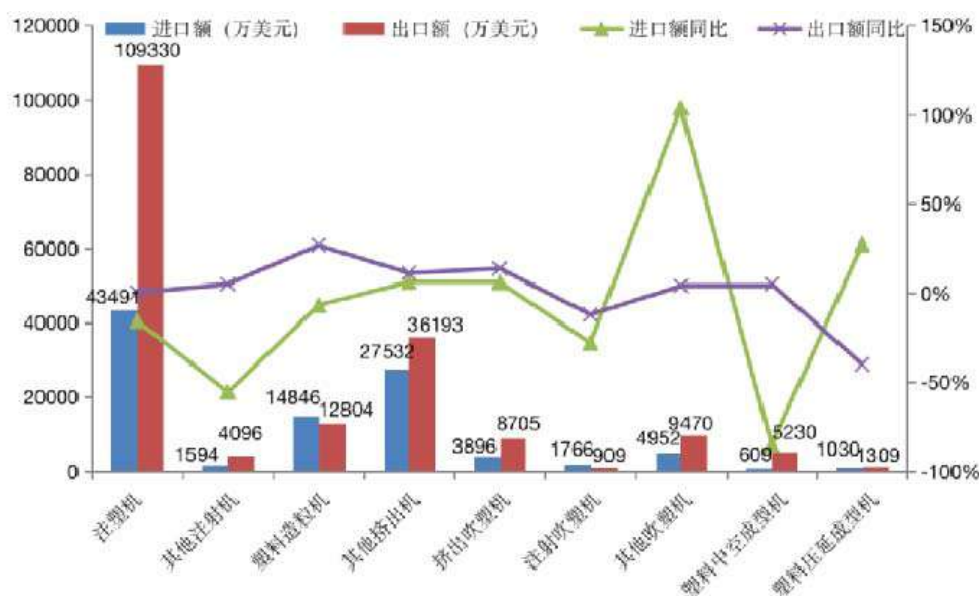
Regional onshore wind and offshore wind outlook
New installations (GW)



注塑機

注塑機市場穩定上漲，我國注塑機產業鏈加速融合。現下，注塑機行業競爭不僅是產品競爭，更是整體行業解決方案的競爭，哪個公司能更加貼近客戶需求、更好解決客戶需求，將會最終佔領該行業市場。

2022-2027 年中國注塑機行業競爭格局及投資風險分析報告指出，2022 年 1~8 月，注塑機進口數量、進口金額分別為 4842 台、4.3 億美元，同比分別下降 9%、16%;出口數量、出口金額分別為 3.9 萬台、10.9 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 18%、0.3%;注塑機順差 6.6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



製造業投資回升有望帶動注塑機景氣延續，注塑機企業切入大型超大型壓鑄機新應用拓展打開市場空間。由於注塑機能夠大幅度的提高生產率和降低生產成本，能夠穩定和提高注塑產品的品質，避免因人為的操作失誤而造成的損失。因此，注塑機在注塑生產中的作用變得越來越重要。現從三大市場狀況來瞭解注塑機行業投資分析。

受益疫情，醫療和家電注塑機需求表現突出、持續旺盛。

醫療：防疫相關的醫療用品需求爆發(額溫槍、呼吸機等)，帶動醫療用注塑機需求持續旺盛。

家電：一方面，防疫背景下的白領帶飯驅動國內小家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天氣變熱和疫情宅家導致海外家電需求爆發，中國海關資料顯示 2 月起冷櫃冰箱的流量開始上漲，近 3 個月詢盤上漲了 327%。美國肉類加工廠接連關閉，居民為了囤肉大量搶購冰櫃和大容積冰箱。而全球冰櫃冰箱 70%來自率先複產的中國，目前國內冰箱出口訂單排到 8 月份。

5G 手機普及將帶來大量注塑機需求。

5G 手機時代注塑機會比 CNC 機床需求更旺盛。5G 低端機型採用塑膠、塑膠+玻璃及 MIM 等工藝都會使用注塑機，5G 手機推廣階段，通訊運營商低端定制機出貨量更大，對應注塑機需求旺盛，國產廠商更受益(日系高端產品價格昂貴)。

注塑機產品細分逐步完善，中國注塑機行業前景廣闊。現下，注塑機是工業機械的主要設備，其功能是將熱塑性塑膠從粒狀原料轉變成最後的成型品，並在每一步中完成熔融、注射、保壓及冷卻一個迴圈。未來製造業投資回升有望帶動注塑機景氣延續，注塑機企業切入大型超大型壓鑄機新應用拓展打開市場空間。

注塑機競爭市場持續提升，注塑機行業進入壁壘較高。疫情後注塑機行業迅速企穩回升，龍頭企業均有擴產計畫使其產能與需求增長相匹配，在行業復蘇趨勢中受益彈性更大。憑藉中國的價格優勢，產業結構持續優化，中國產注塑機企業全球市場份額有望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的龐大需求，將助力注塑機行業加速發展。

注塑機第一大需求市場是汽車製造業需求市場。現代汽車製造業將以減輕車身自重作為節能的主要措施，美國推出汽車平均燃料經濟標準(CAFE)，轎車要達到 3.7L/100KM，車身自重在 2003 年要減少 8%。目前美國每輛汽車塑膠用量為 90-100KG，均占車重的 13%，歐洲汽車每輛塑膠用量為 80-120KG，均占車重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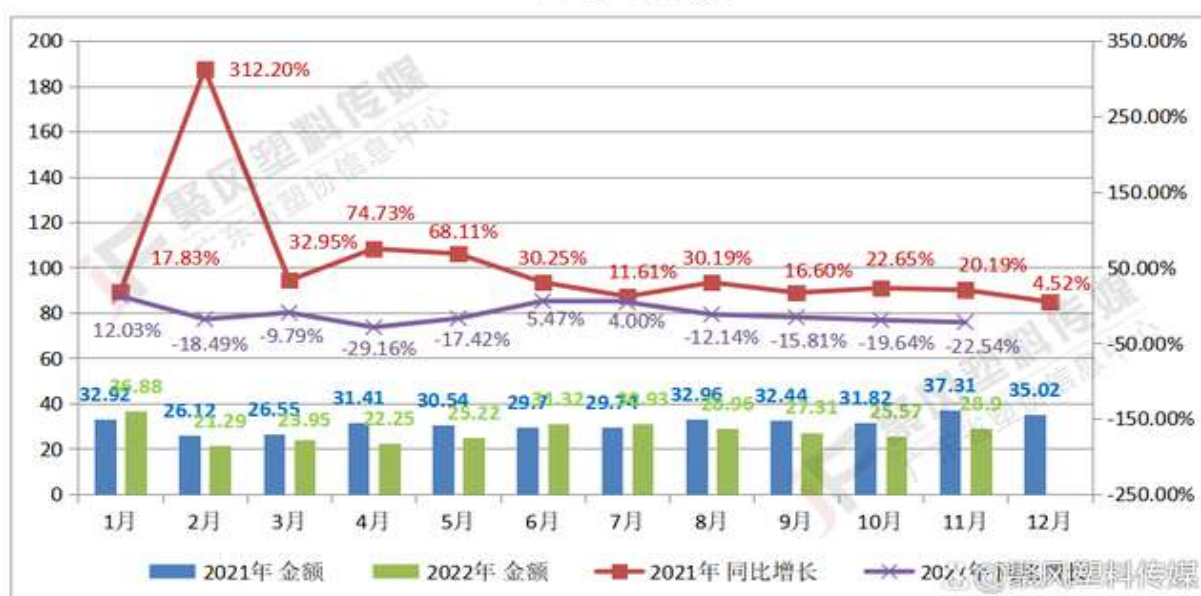
如今，中國注塑機企業主要佔據中低端市場，但在高端市場領域，龍頭企業正在逐步縮小與國外高端企業的差距。在受新冠疫情影響各下游企業收入減少的背景下，物美價廉的國產注塑機反而更受到客戶的青睞，這是因為相較於進口注塑機，國產注塑機在保持價格優勢的同時，產品技術和品質也在不斷提升。從市場格局來看，目前中國注塑機企業仍集中在中、低端市場，部分優勢企業大力投入研發力量，提高技術水準，已逐步佔據中端市場，開始邁入高端市場。根據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國內注塑機企業主要有海天國際、震雄集團、博創及伊之密等，四大企業收入合計占 60%的市場份額，龍頭優勢明顯。

作為現階段塑膠加工機械中產量最大、使用量最多的注塑機正伴隨節能減排、新能源汽車的熱潮迎來新的發展機遇。2025 年全球注塑機市場規模將達到 223.23 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 4.7%，其中中國約有 37.1 億美元市場，德國約有 22.3 億美元的市場，中國占全球市場份額將達 16.6%。

在經過多年的高速發展後，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注塑機市場與生產基地，中國注塑機進出口貿易更是連續多年保持順差。據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顯示，按 11 月規模統計，2022 年 1-11 月塑膠製品產量為 7,083.3 萬噸，累計下降 3.9%。11 月份產量 697.8 萬噸，同比下降 6.1%。2022 年 1-11 月出口塑膠機械（注塑機、擠出機、吹塑機、真空模塑機及其他熱成型機、其他模塑或成型機）302.57 千萬美元，同比下降 11.40%。11 月出口 28.9 千萬美元，同比下降 22.54%

图表 5 中国塑机每月出口金额对比及同比增长率统计表

（单位：千万美元）



產業機械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23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中 IMF 預測全球經濟增速將從 2022 年的 3.5% 降至 2023 年的 3.0% 和 2024 年的 2.9%。

發達經濟體，隨著政策收緊開始產生負面影響，增速將從 2022 年的 2.6% 放緩至 2023 年的 1.5% 和 2024 年的 1.4%。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 2023 年和 2024 年的經濟增速預計將小幅下降，從 2022 年的 4.1% 降至 2023 年和 2024 年的 4.0%。



由於貨幣政策收緊，加之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下跌，預計全球通脹率將從 2022 年的 8.7% 穩步降至 2023 年的 6.9% 和 2024 年的 5.8%。

總體來看，核心通脹預計將更緩慢地下降，大多數國家的通脹預計要到 2025 年才能回到目標水準。

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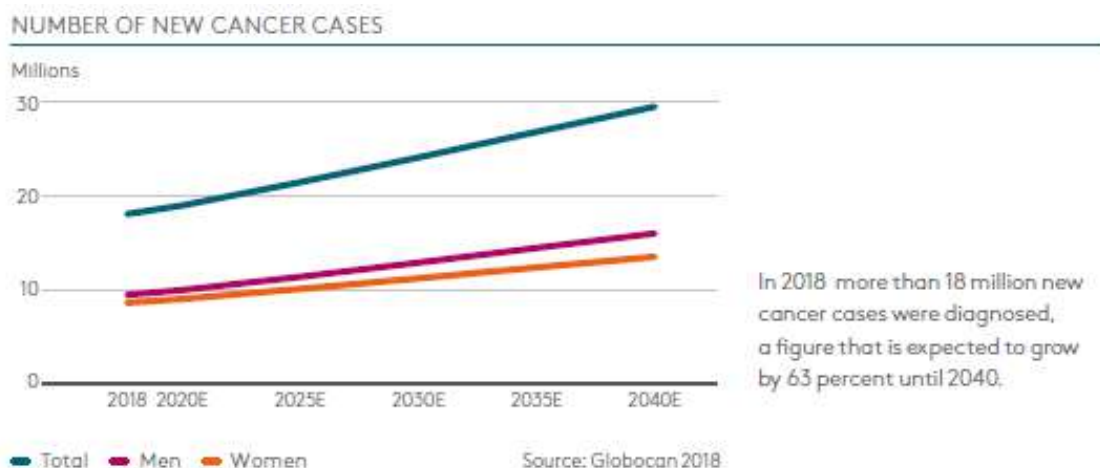
人類攻克腫瘤疾病的進程中，放療技術是一大關鍵。在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下稱“進博會”）醫療器械展位上，當前全球最領先的三大放療設備商：醫科達、瓦裡安、瑪西普攜新一代產品齊亮相。

目前，全球範圍內，大約近 70% 的腫瘤患者需要進行不同程度的放射治療。世界衛生組織（WHO）公佈的官方資料顯示，45% 的惡性腫瘤是可以治癒的，其中外科手術占 22%，放療占 18%，化療僅占 5%。

與此同時，經濟越發達的國家，採用放療的患者比例越高，其中美國為 63%，加拿大、瑞典、荷蘭、澳大利亞等發達國家超過 40%，中國、俄羅斯、印度、越南等國家低於 20%。以每百萬人口對應一台放療設備的資料來看，WTO 標準為 2~4 台，美國為 12 台，日本為 7 台，歐洲國家為 7~8 台，而中國目前為 1.52 台，仍有巨大趕超空間。

全球範圍內每年診斷出的癌症新病例超過 1500 萬例，而 2018 年新診斷的癌症病例超過 1800 萬，而到 2040 年此數據預計會增長 63%。全球人口和平均預期壽命正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續增加，而各國的癌症護理能力也繼續面臨壓力。現在也有更多的人在癌症中存活下來，這推動了持續治療的需求。

全球近 20 年新增癌症確診案例預估：



來自全球市場的需求的激增正在推動投資。醫科達在先進的系統和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方面都有新的能力。新興市場的人口大幅增長也將提供顯著的機會。日益加重的癌症治療需求負擔意味著永冠必須把握商機為其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2019-2025年全球放疗定位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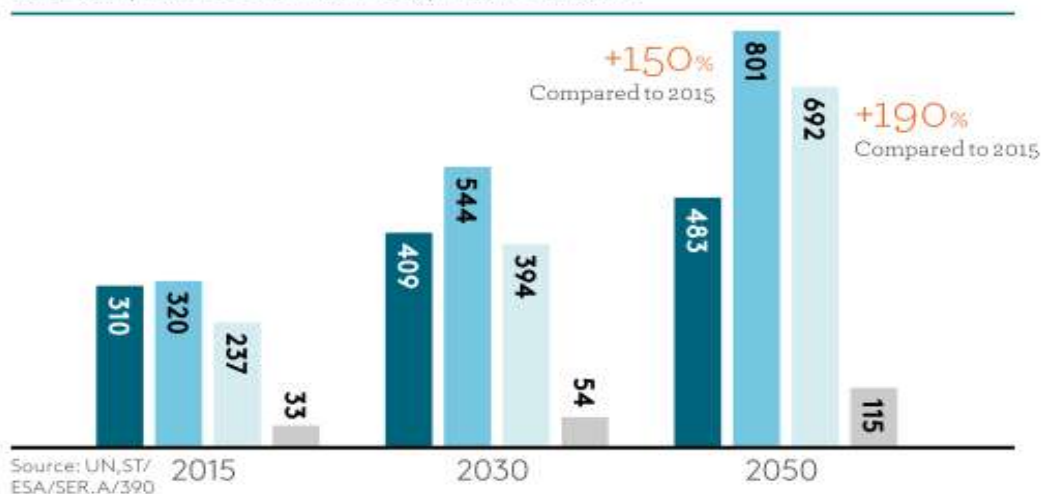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隨著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配套政策的加強，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口生活在收入水準低於平均水準的國家，這些國家也是平均預期壽命和 60 歲以上人數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當今大多數癌症診所和直線加速器是在高收入國家，全球市場有標誌性的需要增加放射性癌症治療設備的安裝基礎。

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增長趨勢

AGE 60+, EXPECTED NUMBER, 100 M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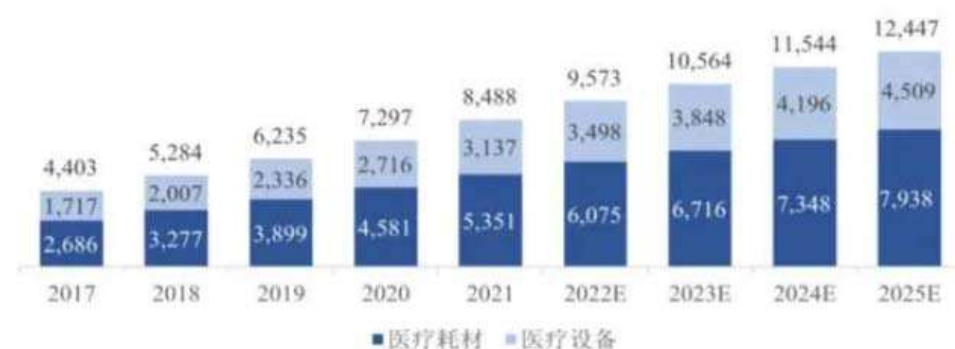


中國區域

與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相比，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增長相對更加迅速。在居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國家對醫療健康領域政策扶持等因素的驅動下，中國醫療器械產業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4,403 億元增長至 8,488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 17.8%，其增速遠超全球醫療器械市場整體增速。未來隨著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國家分級診療等政策的推進以及行業技術發展帶來的產業升級，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將有望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深化高端產品的國產化發展過程，預計 2025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達到 12,447 億元。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25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而醫科達集團作為永冠集團醫療設備的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且專注在四個面向：

- A、表現如科技創新的領導者。
- B、在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下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 C、提升病患全面性的治療體驗。
- D、持續追求流程改善以及深化公司價值。

雖然客戶是全球化集團有多國籍的員工，但是全球化跨部門跨國合作為單一專案團隊，並且言出必行，且將願景與經營目標合而為一。努力以戰勝癌症為最重要的方向，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努力治癒癌症患者讓所有人有更好的生活。客戶相當重視商業道德也盡全力防止工作場合內的各種不道德情況發生，需要永續性發展且重視環保的供應商，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一致。

3.競爭利基：

- (1)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全球目前有七個鑄造廠、兩個加工廠、兩個噴塗廠、一個組裝車間，批量性採購原材料具備一定採購規模。其中第七個鑄造廠臺灣台中港廠於2023年4月份投產。產量2023年達1萬噸，2024年達5萬噸，2025年達7.5萬噸。目前持續投資泰國廠區，計畫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以因應全球風電需求及未來東盟客戶需求。
- (2)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垂直整合能力，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客制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3)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4)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物件及領域可調整靈活。除現有全球風電客戶外，更積極開發各式產業機械客戶及關注注塑機客戶之終端電動車及5G通信設備產業需求。
- (5)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 (6)針對客戶對於大型鑄件產品需求，本公司除有豐富鑄造生產經驗及大型生產設備，在加工設備方面，引進德國西斯大型加工龍門，來滿足客戶各產品需求。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訂單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因此需要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及不同產業間的景氣起伏，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也進行成功整合。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上海吳江、臺灣等地成立7個鑄造廠、2個加工廠、1個組裝廠及1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僅能降低客戶成本，而且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

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並且持續投資增加本公司的產能計畫。

C. 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除了現有歐美線客戶外，目前並積極爭取日系及臺灣客戶，加大加深相互合作力度。現在日系客戶已經有穩定規模，本公司每年也會定期拜訪全球客戶加深互動並瞭解市場動態。

D. 重視環保及 EHS 要求：

與國際大廠環保要求接軌，並且因應中國環保排放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將會自然淘汰無法符合環保要求之中小型鑄造廠。本公司在自我設備能不斷精進及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不僅超越各地政府要求也屢屢獲得綠色鑄造及高新企業等肯定，也能符合所有客戶的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希望提供給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有利爭取老客戶新開發。

集團 2022 年 7 月分別榮獲《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綜合百強企業》和《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排頭兵企業》榮譽稱號。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2 月榮獲《2021 年度蘇州市品質獎》。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貫徹《中國製造 2025》及推廣落實綠色製造的相關要求，公司積極回應號召，堅持以“綠色智造、永續經營”為宗旨，不斷優化公司產品研發，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原料消耗，大副提高產品附加值，加快公司節能技術改造、環保技術提升的步伐，實現節能降耗、綠色發展，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發揮調動員工節能降耗積極性同時，加快員工與企業綠色發展工作利益共同體的建設。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成功入圍 2020 年江蘇省綠色工廠（第一批）名單。於 2022 年 9 月持續榮獲《中國綠色鑄造企業》。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俄烏戰爭，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並

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推遲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 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原材料波動必須反映產品售價中，當原材料價格下滑時本公司也會相對回饋給客戶。

此外，本公司考慮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 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鑒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慮，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D. 紅海危機影響全球船運和供應鏈：

從 23 年 11 月開始的紅海危機事件，各大船公司宣佈紅海停航，繞道好望角，造成船期延長、運價飆升、運力緊縮、港口擁堵，波及我司出口歐洲進所有出貨週期和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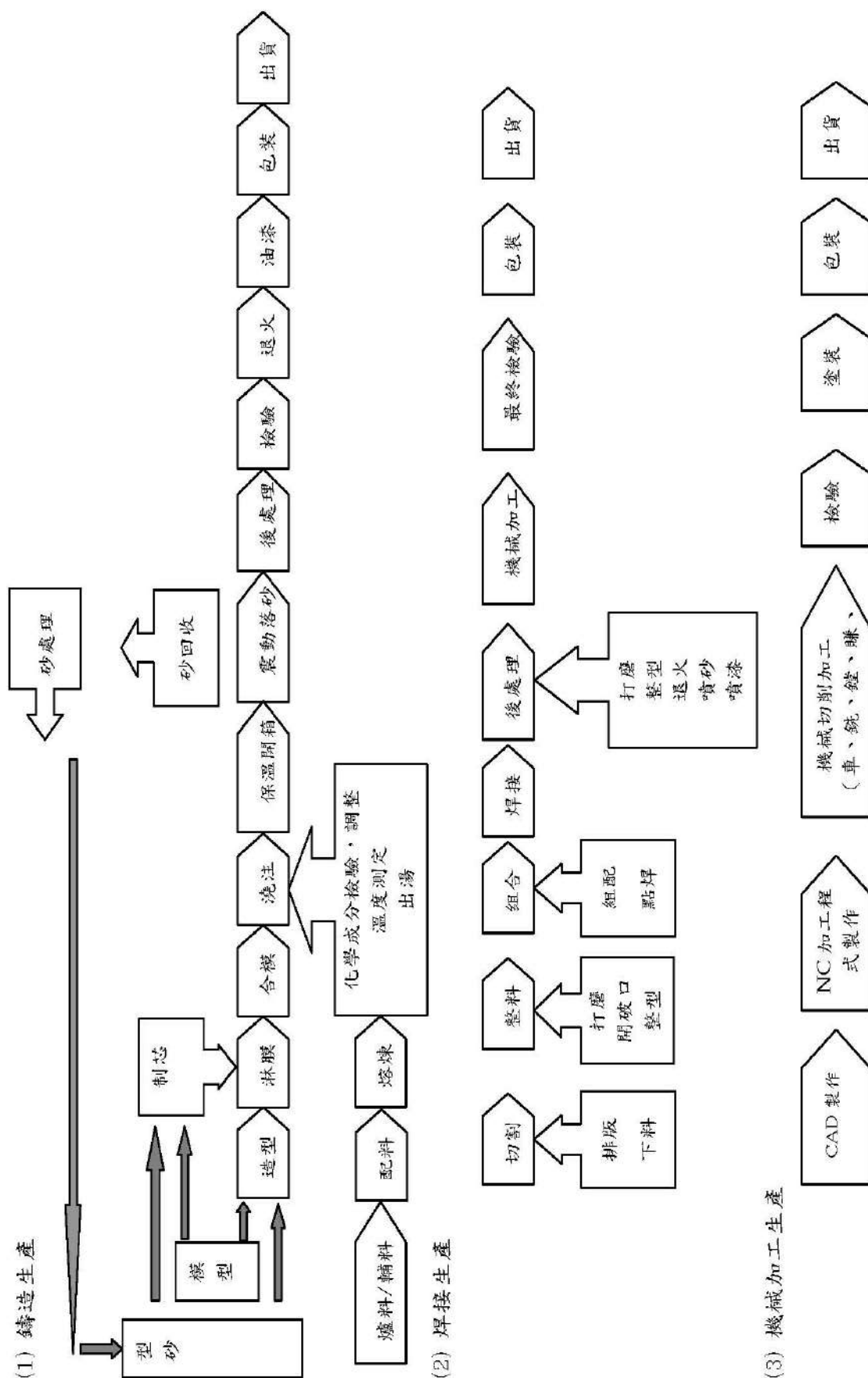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及時給歐洲客戶更新資訊，讓他們第一時間瞭解到相關情況，與客戶協商共同承擔額外額外運費，協調提前生產和出貨，和快遞、空運、鐵路運輸隨時保持溝通，提前做不同的運輸方案，根據事態變化進行選擇等。最主要是在複雜的環境中快速出具解決方案，保持靈活性和可靠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本溪參鐵、寧波益融商貿、寧波啟昌貿易、廣東宏德鑄造材料、撫順罕王	良好
廢鋼	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寧波市有鑫再生資源、安徽雙贏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江蘇巨人再生資源、寧波晨暉金屬材料、寧波睿陽再生資源、寧波合發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玉環鑫多廢舊金屬、江蘇省紙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紀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慈溪匯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啟昌貿易有限公司、中再生（蘇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馬鋼利華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慈溪匯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啟昌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寧波互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金屬工業（包頭）有限公司、三祥新材（寧夏）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南再生資源	513,025	10.4%	無	寧波益融商貿	668,544	11.1%	無	寧波益融商貿	601,137	11.0%	無
2	本溪參鐵(集團)	496,015	9.7%	無	本溪參鐵(集團)	431,492	7.2%	無	本溪參鐵(集團)	538,997	9.9%	無
3	撫順罕王	334,681	7.6%	無	中再生資源開發	283,495	4.7%	無	撫順罕王	474,808	8.7%	無
4	其他	4,170,095	72.3%	無	其他	4,636,696	77%	無	其他	3,825,457	70.4%	無
	進貨淨額	5,513,816	100%		進貨淨額	6,020,227	100%		進貨淨額	5,440,399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寧波益融商貿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因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2月參鐵修爐減產價格居高不下，罕王爐礦不穩定，減少了對其兩家生鐵的採購量，故寧波益融採購量增加，採購金額高於其他兩家生鐵供應商。

(2)本溪參鐵為生鐵供應商之一，因前期修爐減產，價格較高，採購量低於寧波益融，故排至第二位。

(3)中再生資源開發為廢鋼主要供應商之一，但因2023年生鐵價格低位，集團大批量採購生鐵備庫，故廢鋼採購量低於生鐵，退至第四位。

(4)撫順罕王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因2023年第二季度開始爐礦恢復，採購比例逐漸正常，故上升至第三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1,053,098	11.77%	無	E	1,562,987	16.66%	無	E	1,835,484	21.17%	無
2	IO	999,338	11.17%	無								
4	其他	6,895,775	77.06%	無	其他	7,820,938	83.34%	無	其他	6,835,523	78.83%	無
	銷貨淨額	8,948,211	100.00%		銷貨淨額	9,383,925	100.00%		銷貨淨額	8,671,0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E 公司：2023 年與 2022 年比較有所增長，主要增長點在於：增加 E 公司自研的齒輪箱業務，同比 2022 年度增長 259%，故銷售額呈增長趨勢。

(2)IO 公司：主要是 2022 年該公司所處行業較 2021 年需求量下降，本公司拿到的對應訂單量份額也由 2.2 萬噸下降到 1 萬噸。同時為了能爭取更多訂單，銷售單價較 2021 年下降 3%左右。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211,300	206,820	6,813,165	211,300	183,146	5,956,899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462,768 (小時)	317,045 (小時)	627,592	441,008 (小時)	316,198 (小時)	736,721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34,758	501,487	42,000	28,930	363,610
其他	註 2	註 2	281,656	註 2	註 2	431,288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1)鑄造產品 2023 年產量與產值均下降約 11%左右，主要由於 2023 年第 2 季度開始，風電客戶需求量急劇下降明顯，且收貨整體延遲。2023 年注塑行業因全球經濟不好，整體相對 22 年同比下滑約 30%。產業類稍有下降約 5%
- (2)加工產品 2023 年產值稍有增加，產量（工時）降低，主要是 2023 年集團各工廠持續優化，降本增效，故而工藝改善、工時降低。
- (3)壓塊廢鋼產量因集團子公司產量降低，導致產量及產值均相應有所降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再生能源鑄件	66,493	3,148,886	24,707	1,194,657	69,236	3,309,061	36,407	1,389,261
注塑機鑄件	32,246	1,343,857	25,821	1,091,128	24,707	945,353	15,122	648,268
其他鑄件	32,213	1,958,135	10,601	647,262	31,330	1,847,479	8,241	531,587
合計	130,952	6,450,878	61,129	2,933,047	125,273	6,101,893	49,770	2,569,11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4	98	98
	生產線員工	1,691	1841	1,788
	一般職員	391	406	408
	研發人員	97	105	105
	合計	2,283	2450	2399
平均年歲		40.93	41.51	41.96
平均服務年資		9.43	9.94	10.2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碩士	0.44%	0.37%	0.38%
	大學	6.26%	8.49%	8.8%
	專科及以下	93.30%	91.14%	90.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3 年 2 月 17 日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對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進行處罰，處分字號：甬鎮環罰字（2023）7 號文件，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中 7.2.1 要求，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未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遭罰款 7 萬元人民幣。

改善措施：發生該事件後，陸霖公司進行整改，並提出整改措施，將噴漆房在作業及噴漆後晾乾過程中確保捲簾門處於關閉狀態，VOC 設備按照噴漆作業標準書中規定的進行使用，並做好記錄備查。後續未有其他改善的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3年7月19日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收到鎮海區人社局責令限期整改指令書甬鎮人社責改令字[2023]第6號，公司違反《中國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寧波市社會保險費征繳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八條、《社會保險征繳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責令你單位於2023年7月26日前改正以下事項:按規定為趙能兵(男，身份證號碼:341126198110010010)足額繳納2010年1月至2023年5月的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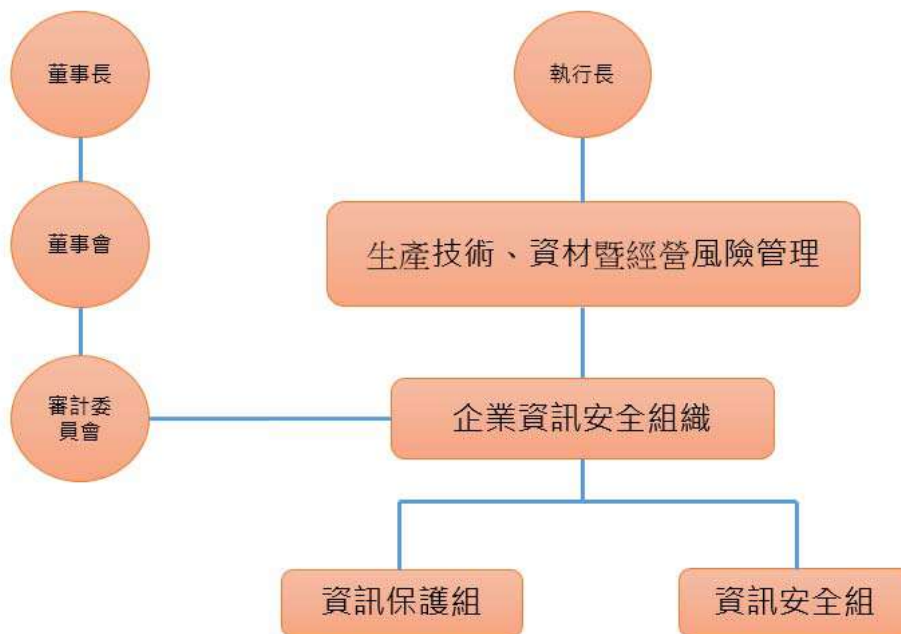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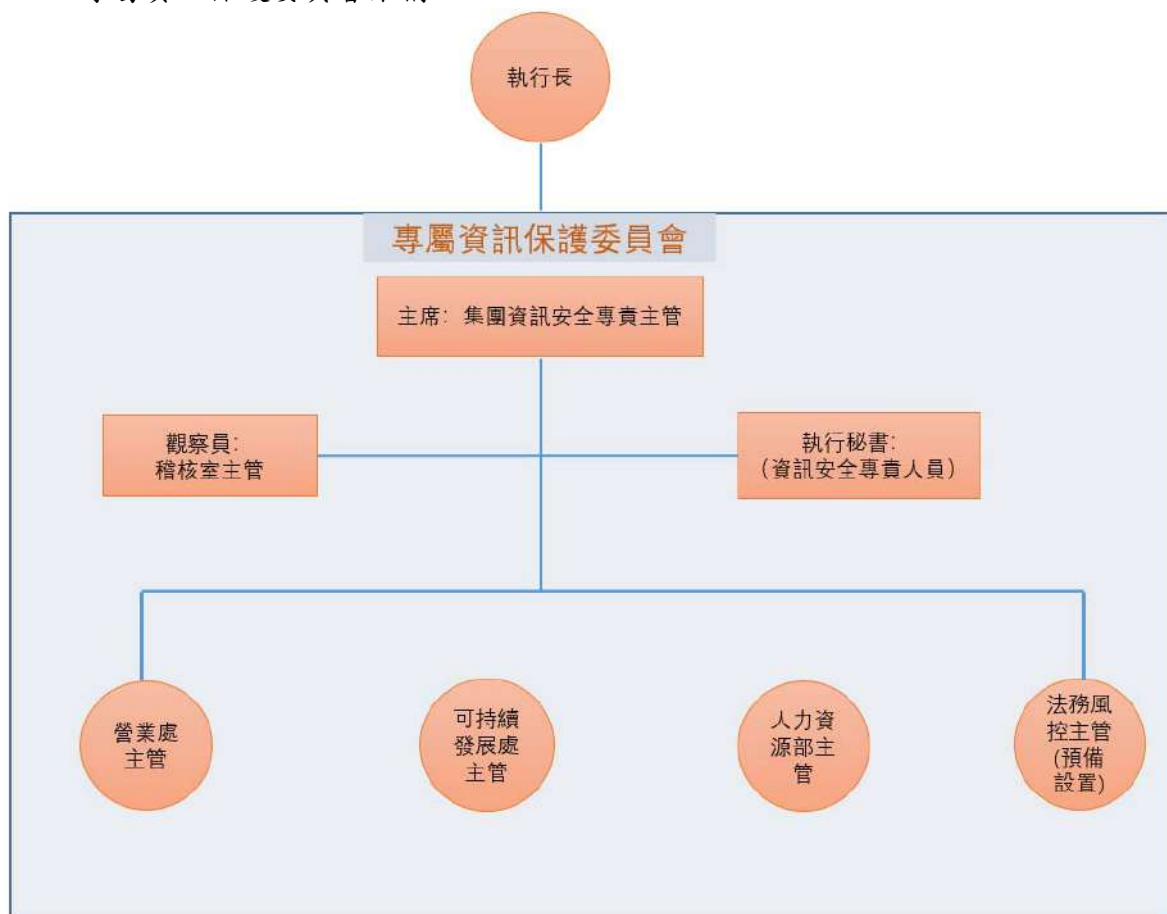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2022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下轄資訊安全性群組與資訊保護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不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式與法規，研擬成立「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擔任主席，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營業處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設置企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為執行秘書、稽核室最高主管為觀察員，並同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架構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

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協力廠商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協力廠商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不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逐步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ISO/IEC 15408），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式面、內部管理方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2.「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 4.「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3.6.29 至 2024.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7.8 至 2024.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3.11.9 至 2024.11.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3.6.29 至 2024.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7.8 至 2024.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4.2.9 至 2025.2.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7.8 至 2024.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平安財產保險	2024.1.10 至 2025.1.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平安財產保險	2024.1.10 至 2025.1.9	雇主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6.29 至 2024.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7.8 至 2024.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6.29 至 2024.6.2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3.7.8 至 2024.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 至 2024.1.9	安全生產責任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 至 2024.1.9	雇主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國泰財產保險	2023.6.30 至 2024.6.2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國泰財產保險	2023.7.1 至 2024.6.30	雇主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佳美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3.6.29 至 2024.6.28	雇主責任險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22.11.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2.11.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2.11.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2.11.30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2.11.30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上海鑄一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22.12.0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23.01.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上海鑄一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3.02.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晨暉 購方：上海鑄一	2020.5.29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晨暉 購方：寧波永祥	2020.5.29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江蘇紙聯 購方：江蘇鋼銳	2020.5.29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中再生 購方：江蘇鋼銳	2022.5.17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江蘇科能 購方：江蘇鋼銳	2022.5.17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常州君盛 購方：江蘇鋼銳	2022.5.17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中再生 購方：上海鑄一	2022.5.17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溫嶺華泰 購方：寧波陸霖	2015.01.02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玉環鑫多 購方：寧波陸霖	2017.10.09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合發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5.05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睿陽 購方：寧波陸霖	2018.04.02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馬鋼利華金屬 購方：寧波陸霖	2022.9.20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慈溪匯新 購方：寧波陸霖	2022.11.21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抵押擔保 合約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2.06 至 2029.12.05	債務人提供土地 110,933 平方米及廠 房 93,072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	無

			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2,000 萬元。	
抵押擔保 合約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5.1.15	債務人提供土地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90,432.53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 合約	債務人：上海鑄一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22.06.22 至 2025.06.22	債務人提供土地 66,909 平方米及廠房 40,72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 合約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	2022.07.28 至 2032.07.28	債務人提供土地 26,589 平方米及廠房 15,01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251 萬元。	無
抵押擔保 合約	債務人：永冠重工(泰國) 債權人：兆豐銀行	2023.02.22 至 2031.01.21	債務人提供土地 976,00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泰銖 125,000 萬元及美元 2,200 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債務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12.11 至 2024.12.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江蘇鋼銳提供美元 15,000,000 或等值人民幣可迴圈流動資金貸款額度，額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款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無
借款合同	債務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23.12.15 至 2024.12.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流動資金貸款額度，借款額度動用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無
借款合同	債務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6 至 2024.6.16	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蘇鋼銳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45,000,000 元借款額度，借款額度動用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2023.9.7 至 2024.3.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3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間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陽支行	2023.9.12 至 2024.9.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陽支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2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間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至 2024.12.10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35,000,000 元	無

	公司常州分行		借款，借款期間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陽支行	2024.1.8 至 2024.11.2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陽支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2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為 11 個月，自實際提款日起算。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1.16 至 2025.1.1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10,000,000 元貸款，貸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貸款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2024.1.31 至 2025.1.3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向江蘇鋼銳提供人民幣 25,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11.9 至 2024.11.8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100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4.1.1 至 2024.12.1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100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4.10 至 2024.4.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5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5.9 至 2024.5.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5.15 至 2024.5.1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51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6.9 至 2024.6.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5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8.9 至 2024.8.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5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8.14 至 2024.8.1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55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4.2.20 至 2024.9.1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6.21 至 2024.7.20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5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6.27 至 2024.7.26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5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3.12.08 至 2025.1.8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100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4.3.8 至 2025.3.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55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貸款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	2024.3.11 至 2025.3.1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北侖支行提供寧波永祥人民幣 990 萬作為流動資金貸款，每月繳息一次。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擔保提供人：永誠亞太	中期借款授信期間：2021.5.14 至 2024.5.14 長期借款授信期間：2021.5.14 至 2041.5.14	為就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臺幣 21.2 億元之借款，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4 至 2027.1.3	甲項授信額度美元 1.3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新台幣 21.45 億元整或等值歐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0.25 至 2029.10.24	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各新台幣 36.6 億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0 至 2024.11.10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綜合融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	無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2 至 2023.11.12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共計美金 4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銀行	2018.7.10 至 2023.7.10	總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擔保提供人：永誠亞太	中期借款授信期間： 2021.5.14 至 2024.5.14 長期借款授信期間： 2021.5.14 至 2041.5.14	為就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台幣 21.2 億元之借款提供擔保，永誠亞太將其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0093-0000 地號之土地及 04243-000 建號之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 8543 萬元）抵押權予該銀行。	無
股權買賣協議	買方：Stonepeak Formosa 4-3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賣方：永誠亞太	2023.5.3	買方以總計新臺幣 9975 萬元為對價收購 Formosa 4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盛投資公司」）已發行之 2,850,000 普通股（佔海盛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4.75%）。	無
股權買回選擇權終止協議	選擇權授予方：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誠亞太 選擇權持有方：Stonepeak Formosa 4-3 Upper Holdings Company	2023.5.3	雙方承認並同意，自選擇權授予方不再持有海盛投資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時，終止雙方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簽署之股權買回選擇權協議及增補協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流動資產		6,783,485	9,413,781	9,305,056	9,666,572	10,079,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533	5,755,961	7,239,302	9,650,666	11,751,198
無形資產		137,409	137,522	137,958	138,841	137,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578	1,087,122	1,787,540	2,434,840	3,107,719
資產總額		13,521,005	16,394,386	18,469,856	21,890,919	25,076,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7,188	3,619,765	5,443,845	8,118,110	7,361,008
	分配後	3,044,380	3,785,691	5,510,216	8,118,110	7,361,008
非流動負債		2,601,750	4,010,679	4,191,396	5,280,797	8,988,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8,938	7,630,444	9,635,241	13,398,907	16,349,138
	分配後	5,646,130	7,796,370	9,701,612	13,398,907	16,349,1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61,102	8,607,458	8,709,270	8,363,951	8,560,051
股本		1,056,175	1,106,175	1,106,175	1,106,175	1,181,359
資本公積		5,553,059	5,980,154	5,980,154	5,980,154	6,490,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5,384	2,915,719	2,972,313	2,470,407	2,271,917
	分配後	2,402,576	2,749,793	2,905,942	2,470,407	2,271,917
其他權益		(1,403,516)	(1,394,590)	(1,349,372)	(1,192,785)	(1,383,69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0,965	156,484	125,345	128,061	167,3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2,067	8,763,942	8,834,615	8,492,012	8,727,368
	分配後	7,769,259	8,598,016	8,768,244	8,492,012	8,727,368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2023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7,899,986	8,184,273	8,948,211	9,383,925	8,671,009
營業毛利	1,371,353	1,789,787	1,769,821	1,343,779	1,197,638
營業(損)益	212,460	544,700	316,057	97,529	(172,6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868	79,038	4,563	(411,710)	(90,550)
稅前淨利（淨損）	221,328	623,738	320,620	(314,181)	(263,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526	516,530	213,973	(444,375)	(276,3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63,526	516,530	213,973	(444,375)	(276,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6,790)	1,058	38,731	168,143	(118,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264)	517,588	252,704	(276,232)	(394,7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976	513,143	216,102	(438,462)	(269,7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0	3,387	(2,129)	(5,913)	(6,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18,911)	522,069	267,738	(278,948)	(389,3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5,647	(4,481)	(15,034)	2,716	(5,379)
每股盈餘	1.54	4.81	1.95	(3.96)	(2.35)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5	46.54	52.17	61.21	6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97	219.22	178.20	141.39	14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02	260.07	170.93	119.03	136.93
	速動比率		171.71	218.55	134.19	91.02	99.20
	利息保障倍數		2.37	7.67	5.72	(1.11)	(0.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2.52	2.63	2.66	2.40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45	139	137	152
	存貨週轉率(次)		4.65	4.79	4.71	4.50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0	4.85	3.53	3.41	3.44
	平均銷貨日數		78	75	77	82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	1.42	1.38	1.11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5	0.51	0.47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3.97	1.49	(1.16)	(0.09)
	權益報酬率(%)		2.06	6.31	2.50	(5.14)	(3.2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5	8.80	4.52	(4.43)	(3.43)
	純益率(%)		2.07	6.31	2.39	(4.74)	(3.19)
	每股盈餘(元)		1.54	4.81	1.95	(3.96)	(2.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0)	16.51	18.29	(3.69)	(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90	39.98	28.40	9.25	3.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3.33	5.02	(2.15)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3	1.99	2.70	6.44	(1.93)
	財務槓桿度		4.18	1.21	1.27	(1.91)	0.4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2023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22 年度高，主係 2022 年度有來自於一年內可贖回應付公司債之流動負債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2 年度略有回升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處分子公司損失減少而有所改善。
- 3.平均收現天數：主係中國大陸內需不足、歐美市場通貨膨脹，經濟復甦不如預期，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衰退，且目前中國客戶多以 180 天期之承兌匯票支付，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4.存貨周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中國大陸內需不足、歐美市場通貨膨脹，經濟復甦不如預期，銷售業績下滑，使得營業成本隨之減少，另因該公司為預防生鐵價格波動過大，策略性增加備貨，另由於 2023 年度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終端客戶放緩拉貨力道，造成 2023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較 2022 年度增加 31.27%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持續興建台中新廠之在建工程增加使平均不動產及廠房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處分子公司損失減少，稅前淨損有所改善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公司持續擴廠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1 2 日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66,572	10,079,701	413,129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0,666	11,751,198	2,100,532	21.77
無形資產	138,841	137,888	(953)	(0.69)
其他資產	2,434,840	3,107,719	672,879	27.64
資產總額	21,890,919	25,076,506	3,185,587	14.55
流動負債	8,118,110	7,361,008	(757,102)	(9.33)
非流動負債	5,280,797	8,988,130	3,707,333	70.20
負債總額	13,398,907	16,349,138	2,950,231	22.02
股本	1,106,175	1,181,359	75,184	6.80
資本公積	5,980,154	6,490,466	510,312	8.53
保留盈餘	2,470,407	2,271,917	(198,490)	(8.03)
其他權益	(1,192,785)	(1,383,691)	(190,906)	16.01
非控制權益	128,061	167,317	39,256	30.65
權益總額	8,492,012	8,727,368	235,356	2.77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本年度公司發行可轉債並持續擴產致使預付設備款及固定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因應台中港擴產新增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383,925	8,671,009	(712,916)	(7.60)
營業成本	8,040,146	7,473,371	(566,775)	(7.05)
營業毛利	1,343,779	1,197,638	(146,141)	(10.88)
營業費用	1,246,250	1,370,292	124,042	9.95
營業淨利	97,529	(172,654)	(270,183)	(277.0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1,710)	(90,550)	321,160	78.01
稅前淨利（淨損）	(314,181)	(263,204)	50,977	(16.23)
所得稅費用	130,194	13,137	(117,057)	(89.91)
本期淨利（淨損）	(444,375)	(276,341)	168,034	(37.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淨利：主係本期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淨利下降。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公司向銀行借款支付台中廠擴廠費用，至少利息支出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公司預期 2023 年度中國市場持續競爭。惟台中廠預計於 2024 年開始量產，預計 2024 年有望抵消中國市場之影響。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99,508)	(495,754)	(196,246)	65.52
投資活動	(2,964,896)	3,314,487	(349,591)	11.79
籌資活動	3,349,419	3,944,930	(595,511)	17.7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2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2023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2023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公司新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評估目前資金狀況及銀行授信額度、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足以支應所需資金，2024 年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目標為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強化競爭力，故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台中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另於泰國林查班港附近建廠，預期可產生長期成長綜效及強化全球競爭力並實踐永續經營。建廠資金規劃優先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將採借款等籌資方式籌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

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2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788)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4,354)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8,958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9,275)	主係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41,782)	主要係中國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246,624	主係中國大陸內需不足、歐美市場通貨膨脹，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終端需求疲弱所致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0,007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4,651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4,368	本業獲利穩定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128,467)	主要係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註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政策方針。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及組裝之新建與擴充廠房，以有效擴展業務規模；尤其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未來離岸風力機需求增加，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168,749 及 340,180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0%及 3.92%，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近年市場利率逐步升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相對有限，

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近四成來自歐美及亞洲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採人民幣計價，而公司銀行聯貸案借款幣別為美金，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審慎評估以遠期外匯控制匯兌風險之可行性。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45,399)千元及 62,240 千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55)%及 0.72%，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控管匯兌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深化財務人員匯兌避險專業，研究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優化外匯避險策略。

(2)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提升自然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掌握上游材料價格波動，以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變化，對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2)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3)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4)培養和引進高技術人員，研發新技術，加大對高精密、高難度、高附價值產品開發，提升公司利潤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4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 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

節能、降耗、減廢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依據相關地區地方政策，積極反應綜合相應市場環境及法律要素，可整合各子公司廠區多方響應與風險管控。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伴隨全球科技的高度發展，大數據化管理，數位自動化生產，AI 智能化資訊運用，相關製造產業隨之變化。本集團在未來市場需求上的對應，技術方向升級改善不間斷投入，節拍化生產管控及綜合因素評估提早瞭解發展走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隨時匯集新技術，新資訊以及新的風險系數。科技發展的變化趨勢增長，集團預先已佈局擬定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指南，在穩定發展的階段中，隨時探究掌握市場局勢，地緣區域變化並隨時依形勢調整，在內部品質管理上，持續穩定質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縮短開發周期，促進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雙向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海上裝機容量穩步提升，全球離岸風電市場裝機容量複合增長率高於預期表現，顯示離岸風電需求前景看好，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離案風電產業進入本地化階段。地利優勢的台灣台中港與泰國林查班港附近所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及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台中廠因應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泰國廠呼應國際地緣局勢走向與新興發展國成長需求，更致力於建構優良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企業永續經營(ESG)、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

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擴充過程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及採購占比：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22 年年中由於疫情的衝擊和地產政策的影響，導致下游市場需求持續萎靡價格下行，四季度市場在國家對宏觀經濟調控的強預期下，價格企穩。2023 年在各項利好政策不斷出臺的帶動下，市場預期較高，但現實並不盡如人意，國內鋼鐵原料市場走出震盪上揚轉而回檔的走勢，臨近年底價格再度回升的行情。這一年外需受阻、內需放緩，基建投資加碼等多空交織影響，以及礦石、焦炭高位成本支撐，國內鋼鐵原料市場寬幅震盪、漲跌兩難，鋼鐵產量仍居高不下，目前市場供需進入弱平衡的調整態勢。因此 2023 年採購金額較 2022 年有所降低。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3.8 及 50.8%，各家比重均於 20% 以下，2023 年除生鐵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 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集團因應國際宏觀環境市場變化，在既有能源，注塑機及機械產業基礎上，多元化銷售渠道和開拓高附價值市場。在未來長遠的規劃發展中，平行穩健發展是本集團最大指標。當前市場需求預測中，能源產業，注塑機及機械產業需求均勻，重點提高高附價值客戶群體與關鍵零配件增產需求為當前所設定的方向指標。在持續發展當中強化鎖定優良目標產業與新興材料應用。相應長年策略佈局之新興產業發展，漸入穩步發展態勢。深耕注塑機，農業機械，挖礦機，船舶機械，汽電動車設備與配件..等等市場需求上，提高高附價值市場，開拓世界級大型鑄件類需求，成功研製超大型閥體件，超大型電動車關聯之沖壓設備件與大型冷鍛成型機件。持續深入市場需求，掌握各產業瞬息萬變動態，同時出展國內外國際性大型展覽會，加強合作與商務聯盟，不斷優化集團組織結構和人才隊伍，加強風險管理地緣條件分析，以便降低潛在的可能性風險。

在面臨多元化的市場裡，風險與發展並存是不可抗拒的，有效的降低風險，分散風險，能夠完善可控風險是集團最大的優勢，基於優勢有效的分配不同產業之產能，垂直整合管理方針使集團在風險管理中達到平衡。

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

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各計 1 件，前述案件皆以結案，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2,258,005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32 項商標權及 236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5.資訊安全的風險：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提升軟體及硬體設備，包括強化教育訓練、深化保護技術及設備更新規劃等，以提早發現或防堵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護。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94,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805,000	投資控股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02 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4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705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114,851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014.07	6 No.622/15, Rama 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B 80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009.0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USD 33,68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2019.12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射陽縣臨港工業區金海大道東側、緯二路北側	USD 0 (註)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註：江蘇永銘已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註銷。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Sutep Jatupornpukdi、Niyom Jatuponpakdi、Jitpranee Chang、徐清雄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總經理	張賢銘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黃清忠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梁立勝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
	監事	蔡長鴻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徐清雄、蔡長鴻、房振江
	監事	蔡青武
	總經理	張燦宇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57,740	19,877,043	7,703,186	12,173,857	121,723	(289,877)	(114,788)	(0.59)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717,200	1,116,323	434,740	681,583	0	(5,943)	(4,354)	(0.03)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63,650	9,155,330	7,638	9,147,692	0	(291)	238,958	0.3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1,637,757	995,549	642,208	2,215,726	(78,441)	(49,275)	註一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21,808	448,696	171,312	277,384	529,885	32,947	(41,782)	註一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323,601	4,570,560	1,317,108	3,253,452	2,833,999	211,626	246,624	註一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20,881	1,774,448	315,129	1,459,319	1,196,985	(3,193)	10,007	註一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992,300	7,020,637	1,845,048	5,175,589	4,075,279	19,325	64,651	註一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0,710	138,269	98,366	39,903	613,349	4,223	4,368	註一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	1,034,313	2,003,675	1,988,490	15,185	1,473,468	(78,589)	(128,467)	註一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八)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精密加工、塗裝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別包含：

- 1.再生能源類：主要是風力發電之輪穀、底座及齒輪箱等相關鑄鐵件。
- 2.注塑機類：主要為射頭、尾版及油缸等鑄鐵件。
- 3.產業機械類：各產業所需之鑄鐵件，如：工具機、空氣壓縮機及醫療器材等。

(九)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除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亦從事鑄件產品之精密加工及塗裝業務外，兩公司及其餘關係企業皆有從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9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0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		-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0		三十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62		三一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3		三二
	(十五) 部 門 資 訊	64~65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54.18%，上述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0.91%；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6,543	9	\$ 2,114,3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34	-	21,5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64,745	2	189,13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609,795	2	302,3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2,754,519	11	3,440,286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325,047	9	1,858,47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6,385	5	1,226,0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2,533	2	514,3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79,701	40	9,666,57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6,581	1	58,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1,751,198	47	9,650,66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53,987	2	540,9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719	-	725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7,888	1	138,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3,879	-	88,2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3,512	9	1,660,088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31,953	-	40,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88	-	46,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96,805	60	12,224,347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76,506	100	\$ 21,890,91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455,552	18	\$ 3,382,08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38,384	-
2150	應付票據	1,414,054	6	1,349,764	6
2170	應付帳款	635,560	2	945,93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93,967	3	850,4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30	-	38,2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467	-	15,583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480,45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278	-	17,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1,008	29	8,118,110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2,17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6,786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693,912	31	5,099,9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48	-	9,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9,611	1	171,4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88,130	36	5,280,797	24
2XXX	負債總計	16,349,138	65	13,398,907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359	5	1,106,175	5
3200	資本公積	6,490,466	26	5,980,15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2	576,2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2,621	5	1,349,19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002	2	544,91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917	9	2,470,40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0,964)	(6)	(1,179,659)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7)	-	(13,12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83,691)	(6)	(1,192,785)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60,051	34	8,363,95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317	1	128,061	1
3XXX	權益總計	8,727,368	35	8,492,012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76,506	100	\$ 21,890,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8,671,009	100	\$ 9,383,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及二三）	<u>7,473,371</u>	<u>86</u>	<u>8,040,14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197,638</u>	<u>14</u>	<u>1,343,7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460	4	376,11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168	7	551,5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236	4	319,5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64,428</u>	<u>1</u>	<u>(9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0,292</u>	<u>16</u>	<u>1,246,25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2,654)</u>	<u>(2)</u>	<u>97,5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3,692	-	33,90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十八及二八）	56,042	1	(155,8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附註七及十八）	1,143	-	4,290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 註三一）	62,240	1	(145,399)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三）	<u>(243,667)</u>	<u>(3)</u>	<u>(148,6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550)</u>	<u>(1)</u>	<u>(411,7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63,204)	(3)	(\$ 314,1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137	-	130,194	2
8200	本期淨損	(276,341)	(3)	(444,37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49	-	(14,7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083)	(2)	182,9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434)	(2)	168,1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775)	(5)	(\$ 276,232)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9,740)	(3)	(\$ 438,4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1)	-	(5,913)	-
8600		(\$ 276,341)	(3)	(\$ 444,37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396)	(5)	(\$ 278,9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79)	-	2,716	-
8700		(\$ 394,775)	(5)	(\$ 276,232)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35)		(\$ 3.96)	
9850	稀 釋	(\$ 2.35)		(\$ 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註	附 註										總 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	\$ 5,980,154	\$ 554,684	\$ 1,394,590	\$ 2,972,313	\$ 4,592	\$ 8,709,270	\$ 8,709,27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610	(45,39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6,371)	(66,371)	-	(66,371)	(66,371)
	現金股利	-	-	-	-	-	-	-	-	(45,393)	(66,371)	-	(66,371)	(66,371)
	小 計	-	-	-	-	-	-	-	21,610	(45,393)	(66,371)	-	(66,371)	(66,371)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	(438,462)	-	(438,462)	(438,46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4,791)	(14,791)	(14,79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8,462)	(438,462)	(14,791)	(453,253)	(453,2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2,927)	(2,927)	(2,92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80,098	148,875	28,673	-	5,980,154	576,294	1,349,197	2,470,407	(13,126)	8,363,951	8,363,951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56,576)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41,750	-	-	-	141,750	-	-	-	-	141,750	141,75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5	-	-	-	-	-	5	5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	(269,740)	(269,740)	-	(269,740)	(269,74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1,649)	(41,649)	(41,64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9,740)	(269,740)	(41,649)	(311,389)	(311,389)
T1	公司債贖回之失效認股權	-	-	(74,822)	74,822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5,184	412,821	(44,264)	-	-	-	368,557	-	-	-	-	443,741	443,7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71,250)	(71,250)	(71,250)	(71,25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359	\$ 6,135,329	\$ 102,762	\$ 223,697	\$ 28,673	\$ 5	\$ 6,490,466	\$ 576,294	\$ 1,192,621	\$ 2,271,917	\$ 42,727	\$ 8,560,051	\$ 8,560,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樺



會計主管：赫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63,204)	(\$ 314,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714	52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7,413	8,9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428	(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43)	2,599
A20900	財務成本	243,667	148,654
A21200	利息收入	(33,692)	(33,9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9,784	89,2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3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07	18,5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5,333)	271,16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9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8,644)	138,087
A31150	應收帳款	562,782	(583,597)
A31200	存 貨	(643,950)	(189,9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52)	(89,79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19,548	6,991
A32130	應付票據	89,339	(313,569)
A32150	應付帳款	(299,578)	146,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45)	86,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	4,773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6,162	31,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962)	38,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248)	(158,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44)	(179,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754)	(299,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60)	(\$ 29,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50	32,9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745)	(30,3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33	148,8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8,83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357	569,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4,938)	(2,687,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07	5,06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49)	(7,6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50)	(3,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8,068)	(996,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014</u>	<u>34,5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4,487)</u>	<u>(2,964,8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0,973	1,466,1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7,69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22,3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1,969	1,982,0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84)	(32,3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635	-
C09900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返還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66,3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4,930</u>	<u>3,349,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526)</u>	<u>35,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163	120,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380</u>	<u>1,993,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6,543</u>	<u>\$ 2,114,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21	\$ 8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3,035	1,857,2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2,487	256,303
	<u>\$ 2,196,543</u>	<u>\$ 2,114,3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30%	0.0001%~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55	\$ 11,035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49,979	10,477
	<u>\$ 50,134</u>	<u>\$ 21,512</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2,68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35,700
	<u>\$ -</u>	<u>\$ 38,384</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12,173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人民幣	113.03.07	EUR 2,000 / RMB 15,5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日幣	112.01.19	EUR 1,000 / JPY 138,1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7-112.04.13	USD 4,500 / RMB 31,127
	歐元兌人民幣	112.05.22-112.08.21	EUR 8,000 / RMB 57,889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0,723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637
	<u>-</u>	<u>47,360</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10,997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136,581	-
	<u>136,581</u>	<u>10,997</u>
	<u>\$ 136,581</u>	<u>\$ 58,3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99,750 仟元出售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25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32,927 仟元出售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2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64,745	\$189,132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85%~4.60%及0.55%~4.20%。

十、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850,163	\$3,472,329
減：備抵損失	(95,644)	(32,043)
	\$2,754,519	\$3,440,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2.14%	17.2%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3,210	\$ 366,134	\$ 43,528	\$ 77,291	\$ 2,850,1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037</u>)	(<u>7,831</u>)	(<u>7,485</u>)	(<u>77,291</u>)	(<u>95,644</u>)
攤銷後成本	<u>\$ 2,360,173</u>	<u>\$ 358,303</u>	<u>\$ 36,043</u>	<u>\$ -</u>	<u>\$ 2,754,5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41%	7.38%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2,845	\$ 351,592	\$ 13,287	\$ 24,605	\$ 3,472,3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90</u>)	(<u>4,967</u>)	(<u>981</u>)	(<u>24,605</u>)	(<u>32,043</u>)
攤銷後成本	<u>\$ 3,081,355</u>	<u>\$ 346,625</u>	<u>\$ 12,306</u>	<u>\$ -</u>	<u>\$ 3,440,28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043	\$ 32,7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64,428	(985)
外幣換算差額	(<u>827</u>)	<u>270</u>
年底餘額	<u>\$ 95,644</u>	<u>\$ 32,043</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44,415	\$ 539,127
在 製 品	788,453	847,185
原 物 料	<u>992,179</u>	<u>472,158</u>
	<u>\$ 2,325,047</u>	<u>\$ 1,858,47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73,371 仟元及 8,040,146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134,707 仟元及 18,51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 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鑄 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37.04	37.04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58.06	58.06

註：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061	\$ 3,792,427	\$ 4,937,352	\$ 68,787	\$ 605,938	\$ 5,282,893	\$ 15,405,458
增 添	-	33,859	36,057	7,064	21,534	1,964,403	2,062,917
處 分	-	(15,919)	(80,874)	(6,621)	(48,240)	-	(151,654)
利息資本化	-	-	-	-	-	119,587	119,587
重 分 類	-	6,308,167	539,974	5,959	23,405	(6,416,173)	461,332
淨兌換差額	3,132	(53,456)	(56,704)	(1,066)	(9,951)	(7,317)	(125,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1,193	\$ 10,065,078	\$ 5,375,805	\$ 74,123	\$ 592,686	\$ 943,393	\$ 17,772,2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0,329	\$ 3,344,717	\$ 48,461	\$ 521,285	\$ -	\$ 5,754,792
處 分	-	(15,503)	(60,492)	(5,863)	(42,805)	-	(124,663)
折舊費用	-	180,441	248,778	7,008	25,394	-	461,621
重 分 類	-	-	-	2,671	-	-	2,671
淨兌換差額	-	(34,194)	(29,841)	(782)	(8,524)	-	(73,3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71,073	\$ 3,503,162	\$ 51,495	\$ 495,350	\$ -	\$ 6,021,08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21,193	\$ 8,094,005	\$ 1,872,643	\$ 22,628	\$ 97,336	\$ 943,393	\$ 11,751,198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394	\$ 3,656,978	\$ 4,914,299	\$ 67,664	\$ 598,329	\$ 2,635,062	\$ 12,444,726
增 添	58,984	10,224	43,655	2,434	7,791	2,625,375	2,748,463
處 分	-	(21,365)	(153,529)	(4,953)	(14,456)	-	(194,303)
利息資本化	-	-	-	-	-	31,965	31,965
重 分 類	59,443	86,986	58,183	2,680	4,693	(14,489)	197,496
淨兌換差額	27,240	59,604	74,744	962	9,581	4,980	177,1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061	\$ 3,792,427	\$ 4,937,352	\$ 68,787	\$ 605,938	\$ 5,282,893	\$ 15,405,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3,846	\$ 3,013,931	\$ 46,786	\$ 490,861	\$ -	\$ 5,205,424
處 分	-	(21,312)	(62,748)	(4,350)	(11,564)	-	(99,974)
減損損失	-	-	87,661	-	1,678	-	89,339
折舊費用	-	181,046	262,860	5,365	32,444	-	481,715
淨兌換差額	-	26,749	43,013	660	7,866	-	78,2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40,329	\$ 3,344,717	\$ 48,461	\$ 521,285	\$ -	\$ 5,754,79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18,061	\$ 1,952,098	\$ 1,592,635	\$ 20,326	\$ 84,653	\$ 5,282,893	\$ 9,650,666

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不符生產需求，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339 仟元，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評估已減損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二手市場中相似機齡及通過市場詢價獲取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因二手市場之交易並不活絡，故係屬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 年、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04,865	\$533,918
建築物	47,723	5,116
運輸設備	1,399	1,940
	<u>\$553,987</u>	<u>\$540,974</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7,136</u>	<u>\$ 7,8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143	\$ 23,536
建築物	12,430	10,726
機械設備	-	539
運輸設備	514	4,912
	<u>\$ 36,087</u>	<u>\$ 39,71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467</u>	<u>\$ 15,583</u>
非流動	<u>\$199,611</u>	<u>\$171,4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2.1%	2%~2.1%
建築物	3.45%	1.92%~4.37%
運輸設備	2.5%~5%	2.2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20.6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969</u>	<u>\$ 19,1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48</u>	<u>\$ 1,96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923</u>	<u>\$ 17,4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659)</u>	<u>(\$ 75,5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2年度	11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8,841	\$ 137,958
淨兌換差額	(953)	883
年底餘額	<u>\$ 137,888</u>	<u>\$ 138,841</u>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5.34%~8.59%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附註二九）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1,009,170	\$ 990,029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08,795	114,136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9,293	46,821
質量保證金	39,127	75,057
	<u>\$ 1,206,385</u>	<u>\$ 1,226,043</u>
<u>非流動</u> （附註二九）		
質量保證金	<u>\$ 31,953</u>	<u>\$ 40,266</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860,225</u>	<u>\$ 959,53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095,327	2,272,558
聯貸借款	500,000	150,000
	<u>3,595,327</u>	<u>2,422,558</u>
	<u>\$ 4,455,552</u>	<u>\$ 3,382,088</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97%~3.65%	1.62%~3.85%
信用額度借款	1.88%~5.11%	1.24%~5.8%
聯貸借款	2.27%	1.8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4,973	\$ -
聯貸借款	4,861,177	2,877,486
減：聯貸主辦費	(10,451)	(13,935)
	<u>5,085,699</u>	<u>2,863,551</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96,109	-
聯貸借款	2,417,493	2,243,606
減：聯貸主辦費	(5,389)	(7,186)
	<u>2,608,213</u>	<u>2,236,420</u>
	<u>\$ 7,693,912</u>	<u>\$ 5,099,97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7%~6.75% 及 1.83%~5.2%。

合併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簽定授信總額為泰銖 8 億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其中(1)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2)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5 年之日止。乙-1 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1 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

合併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包括償還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借款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

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項授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各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相關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 2020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一)	\$ 97,993	\$ 1,480,45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二)	<u>978,793</u>	<u>-</u>
	1,076,786	1,480,4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80,456</u>)
	<u>\$ 1,076,786</u>	<u>\$ -</u>

(一) 本公司於109年9月3日發行15,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00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96.4元。轉換期間為109年12月4日至114年9月3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4年9月3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3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及 35,70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97,993 仟元（帳列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1,480,45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94 仟元）	\$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80,09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63,61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77 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880
應付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1,387,5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77)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7,993</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12 年 9 月贖回面額 1,401,2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21,158 仟元）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利益 4,942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62.3 元。轉換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2,173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978,793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11 仟元）	\$ 1,557,690
權益組成部分	(<u>141,75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07,68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56 仟元）	1,415,94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41,487</u>)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3,9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90,966</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468,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7,518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6,730	\$ 323,127
應付設備款	111,692	128,308
應付加工費	67,685	105,743
應交稅金	39,884	42,567
應付水電費	27,808	23,093
應付運費	25,692	45,649
應付利息	21,216	14,667
其 他	213,260	167,288
	<u>\$ 793,967</u>	<u>\$ 850,44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36</u>	<u>110,618</u>
已發行股本	<u>\$ 1,181,359</u>	<u>\$ 1,106,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21,610</u>
特別盈餘公積	<u>(\$156,576)</u>	<u>(\$ 45,393)</u>
現金股利	<u>\$ -</u>	<u>\$ 66,3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6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190,528
現金股利	\$ -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8,061	\$ 125,345
本期淨損	(6,601)	(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	8,629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44,635	-
期末餘額	<u>\$ 167,317</u>	<u>\$ 128,061</u>

二二、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671,009</u>	<u>\$ 9,383,925</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09,795	\$ 302,372	\$ 432,953
應收帳款總額	<u>2,850,163</u>	<u>3,472,329</u>	<u>2,841,314</u>
	<u>\$ 3,459,958</u>	<u>\$ 3,774,701</u>	<u>\$ 3,274,26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 損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33,692</u>	<u>\$ 33,9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u>\$ 29,385</u>	<u>\$ 7,196</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784)	(89,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339)
租賃修改利益	-	6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942	-
其 他	<u>31,499</u>	<u>15,547</u>
	<u>\$ 56,042</u>	<u>(\$ 155,856)</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0,180</u>	<u>\$ 168,749</u>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35	4,606
可轉換公司債	<u>17,639</u>	<u>7,264</u>
	363,254	180,61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9,587</u>)	(<u>31,965</u>)
	<u>\$ 243,667</u>	<u>\$ 148,6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9,587</u>	<u>\$ 31,96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66%~5.373%	1.833%~2.705%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67,693	\$ 18,571	\$ 86,264	\$ 61,451	\$ 19,379	\$ 80,830
其他員工福利	<u>1,014,339</u>	<u>398,885</u>	<u>1,413,224</u>	<u>1,004,984</u>	<u>412,726</u>	<u>1,417,710</u>
	<u>\$ 1,082,032</u>	<u>\$ 417,456</u>	<u>\$ 1,499,488</u>	<u>\$ 1,066,435</u>	<u>\$ 432,105</u>	<u>\$ 1,498,540</u>
折 舊	<u>\$ 409,151</u>	<u>\$ 88,557</u>	<u>\$ 497,708</u>	<u>\$ 431,176</u>	<u>\$ 90,252</u>	<u>\$ 521,428</u>
攤 銷	<u>\$ 1,233</u>	<u>\$ 6,180</u>	<u>\$ 7,413</u>	<u>\$ 978</u>	<u>\$ 7,949</u>	<u>\$ 8,927</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2 及 111 年度之折舊費用皆為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12 及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84	\$ 147,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1,2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37)	108
	<u>64,441</u>	<u>148,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229)	(16,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75)	(2,649)
	<u>(51,304)</u>	<u>(18,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7</u>	<u>\$ 130,1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263,204)</u>	<u>(\$ 314,18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5	\$ 125,4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0	24,8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210	37,011
研發抵減	(53,730)	(55,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1,2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12)	(2,5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7</u>	<u>\$ 130,19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70</u>	<u>\$ 1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130</u>	<u>\$ 38,2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987	\$ 24,360	(\$ 450)	\$ -	\$ 33,897
備抵呆帳	4,634	12,234	(113)	-	16,755
其 他	7,447	(3,884)	(55)	-	3,508
	22,068	32,710	(618)	-	54,160
虧損扣抵	66,190	8,851	(1,397)	6,075	79,719
	<u>\$ 88,258</u>	<u>\$ 41,561</u>	<u>(\$ 2,015)</u>	<u>\$ 6,075</u>	<u>\$ 133,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681	(\$ 1,693)	\$ 4	\$ -	\$ 992
利息資本化	5,179	(899)	(73)	-	4,207
其 他	1,531	(1,076)	(6)	-	449
	<u>\$ 9,391</u>	<u>(\$ 3,668)</u>	<u>(\$ 75)</u>	<u>\$ -</u>	<u>\$ 5,64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62	\$ 2,616	\$ 109	\$ -	\$ 9,987
備抵呆帳	5,140	(588)	82	-	4,634
其 他	<u>5,761</u>	<u>1,562</u>	<u>124</u>	<u>-</u>	<u>7,447</u>
	18,163	3,590	315	-	22,068
虧損扣抵	<u>48,862</u>	<u>13,934</u>	<u>745</u>	<u>2,649</u>	<u>66,190</u>
	<u>\$ 67,025</u>	<u>\$ 17,524</u>	<u>\$ 1,060</u>	<u>\$ 2,649</u>	<u>\$ 88,2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121	\$ 1,629	(\$ 69)	\$ -	\$ 2,681
利息資本化	5,751	(668)	96	-	5,179
其 他	<u>1,094</u>	<u>420</u>	<u>17</u>	<u>-</u>	<u>1,531</u>
	<u>\$ 7,966</u>	<u>\$ 1,381</u>	<u>\$ 44</u>	<u>\$ -</u>	<u>\$ 9,39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2,461	\$ 2,442
113 年度到期	278	276
114 年度到期	132	131
115 年度到期	6,759	6,860
116 年度到期	10,051	10,212
117 年度到期	17,024	-
120 年度到期	13,646	13,687
121 年度到期	20,986	20,904
122 年度到期	<u>52,912</u>	<u>-</u>
	<u>\$ 124,249</u>	<u>\$ 54,5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91	113年度
662	114年度
43,878	115年度
65,973	116年度
104,459	117年度
107,700	120年度
401,580	121年度
436,427	122年度
<u>\$ 1,162,0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69,740)</u>	<u>(\$ 438,4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69,740)</u>	<u>(\$ 438,4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566</u>	<u>110,6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566</u>	<u>110,6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2 及 111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1,076,786</u>	<u>\$1,139,817</u>	<u>\$ -</u>	<u>\$ -</u>	<u>\$1,139,8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1,480,456</u>	<u>\$1,471,350</u>	<u>\$ -</u>	<u>\$ -</u>	<u>\$1,471,35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55	\$ -	\$ 155
理財型商品	-	49,979	-	49,979
合 計	<u>\$ -</u>	<u>\$ 50,134</u>	<u>\$ -</u>	<u>\$ 50,1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6,581</u>	<u>\$ 136,5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2,173</u>	<u>\$ -</u>	<u>\$ 12,1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035	\$ -	\$ 11,035
理財型商品	-	10,477	-	10,477
合 計	<u>\$ -</u>	<u>\$ 21,512</u>	<u>\$ -</u>	<u>\$ 21,51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58,357</u>	<u>\$ 58,3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684	\$ -	\$ 2,684
可轉換公司債	-	35,700	-	35,700
	<u>\$ -</u>	<u>\$ 38,384</u>	<u>\$ -</u>	<u>\$ 38,384</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8,357
購 買	137,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41,649
淨兌換差額	(2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5)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7,831
期末餘額	(71,250)
	<u>\$136,581</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6,768
購 買	29,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14,791)
淨兌換差額	(3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1,284
期末餘額	(2,927)
	<u>\$ 58,35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贖回， 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贖回， 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134	\$ 21,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6,054,365	6,148,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81	58,3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173	38,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069,831	13,108,6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元	\$ 4,238	\$ 18,229
歐 元	7,850	(1,666)
人 民 幣	234	(3,90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9,691	\$ 1,568,327
－金融負債	3,371,661	3,483,2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8,511	1,995,512
－金融負債	10,158,075	6,715,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76,096)仟元及(47,20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66 仟元及 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7,488	\$1,055,906	\$ 622,703	\$ 754	\$ -
租賃負債	2,184	4,386	19,744	102,773	120,785
浮動利率工具	1,022,124	777,809	664,230	7,693,912	-
固定利率工具	<u>475,628</u>	<u>321,127</u>	<u>1,194,634</u>	<u>1,130,400</u>	<u>-</u>
	<u>\$2,377,424</u>	<u>\$2,159,228</u>	<u>\$2,501,311</u>	<u>\$8,927,839</u>	<u>\$ 120,785</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314</u>	<u>\$102,773</u>	<u>\$ 74,707</u>	<u>\$ 46,078</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6,250	\$1,598,223	\$ 337,954	\$ 588	\$ -
租賃負債	2,056	4,128	13,004	60,169	137,608
浮動利率工具	943,649	304,773	367,409	5,099,971	-
固定利率工具	<u>443,667</u>	<u>334,939</u>	<u>987,651</u>	<u>1,500,000</u>	<u>-</u>
	<u>\$2,275,622</u>	<u>\$2,242,063</u>	<u>\$1,706,018</u>	<u>\$6,660,728</u>	<u>\$ 137,608</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188</u>	<u>\$ 60,169</u>	<u>\$ 74,707</u>	<u>\$ 62,901</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 入	\$ 67,933	\$ -	\$ -
一流 出	(67,778)	-	-
	<u>\$ 155</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 入	\$ 108,745	\$ -	\$ 321,596
一流 出	(106,105)	-	(315,885)
	<u>\$ 2,640</u>	<u>\$ -</u>	<u>\$ 5,711</u>

(3)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203,540	\$ 4,658,978
一未動用金額	<u>3,869,333</u>	<u>2,955,633</u>
	<u>\$ 10,072,873</u>	<u>\$ 7,614,61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5,945,924	\$ 3,823,081
一未動用金額	<u>2,863,351</u>	<u>3,876,356</u>
	<u>\$ 8,809,275</u>	<u>\$ 7,699,43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537,258 仟元及 904,597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及 11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秀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200	\$ -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 -	\$ 16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u>\$ 60</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99	\$ 61,826
退職後福利	<u>870</u>	<u>743</u>
	<u>\$ 49,469</u>	<u>\$ 62,5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106,260	\$ 1,405,171
使用權資產	173,115	181,6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6,385	1,226,0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1,953</u>	<u>40,266</u>
	<u>\$ 9,517,713</u>	<u>\$ 2,853,177</u>

三十、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政府土地徵收議案並簽屬搬遷補償協議，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39,325仟元，惟後續搬遷期間仍會有相關補償及費用產生。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68	7.0827 (美元：人民幣)	\$ 471,951
美 元		10,238	30.71 (美元：新台幣)	314,409
歐 元		29,881	7.8592 (歐元：人民幣)	1,015,356
歐 元		12,469	33.98 (歐元：新台幣)	423,697
人 民 幣		46,102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99,894
泰 銖		21,210	0.8965 (泰銖：新台幣)	19,015
英 鎊		293	39.14 (英鎊：新台幣)	11,46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	7.8592 (歐元：人民幣)	15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6	7.0827 (美元：人民幣)	14,004
美 元		38,9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196,155
歐 元		2	7.8592 (歐元：人民幣)	68
歐 元		65,453	33.98 (歐元：新台幣)	2,224,093
人 民 幣		42,533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84,419
人 民 幣		8,964	0.2068 (人民幣：泰銖)	38,86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08	6.9646 (美元：人民幣)	\$ 617,919
美 元		14,275	30.73 (美元：新台幣)	438,671
歐 元		20,436	7.4229 (歐元：人民幣)	668,666
歐 元		13,745	32.72 (歐元：新台幣)	449,736
人 民 幣		118,846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524,384
泰 銖		69,754	0.8896 (泰銖：新台幣)	62,0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	69	6.9646 (美元：人民幣)		\$		2,121	
歐 元		16	141.77 (歐元：日幣)				519	
歐 元		256	7.4229 (歐元：人民幣)				8,3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4	6.9646 (美元：人民幣)				25,322	
美 元		92,860	30.73 (美元：新台幣)				2,853,588	
歐 元		2,823	7.4229 (歐元：人民幣)				92,369	
歐 元		26,538	32.72 (歐元：新台幣)				868,323	
人 民 幣		30,452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134,36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87	6.9646 (美元：人民幣)				2,68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 62,240 仟元及(145,39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671,009	\$ 9,379,267	\$ 449,514	\$ 649,752
其 他	-	4,658	-	(65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8,671,009</u>	<u>\$ 9,383,925</u>	449,514	649,100
利息收入			33,692	33,9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042	(15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1,143	4,290
外幣兌換淨利（損）			62,240	(145,399)
財務成本			(243,667)	(148,6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168)	(551,571)
稅前淨損			<u>(\$ 263,204)</u>	<u>(\$ 314,18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外幣兌換淨利（損）、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2年度	11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05,127	\$ 528,308
其 他	-	2,053
	<u>\$ 505,127</u>	<u>\$ 530,361</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 4,698,322	\$ 4,340,912
注塑機類鑄件	1,593,621	2,434,808
產業機械鑄件	<u>2,379,066</u>	<u>2,608,205</u>
	<u>\$ 8,671,009</u>	<u>\$ 9,383,92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6,383,047	\$ 6,917,852	\$ 4,094,977	\$ 4,219,289
台灣	2,287,962	2,466,073	9,815,038	7,438,952
其他	-	-	920,958	437,582
	<u>\$ 8,671,009</u>	<u>\$ 9,383,925</u>	<u>\$ 14,830,973</u>	<u>\$ 12,095,8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1,835,485	\$ 1,562,987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礙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		對象資金最高額	與備註
													稱	價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00	\$ 800,000	\$ 122,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 2,568,015	\$ 3,424,020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5,272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90,232 (人民幣 90,000 仟元)	390,232 (人民幣 90,000 仟元)	3.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976,036	1,301,38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506,904	6,506,904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3.4-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437,796	583,728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60,155 (人民幣 60,000 仟元)	130,078 (人民幣 30,000 仟元)	43,359 (人民幣 10,000 仟元)	3.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2,918,640	2,918,640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58,784 (人民幣 175,000 仟元)	607,028 (人民幣 140,000 仟元)	455,271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4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1,552,677	2,070,236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3,136 (人民幣 21,48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0,351,178	10,351,178 註 3
4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65,000	165,000	165,000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192,662	256,88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基金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因已正常收款，無逾期之應收帳款，已無資金貸與之情況。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保險之財產背書金額	擔保書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鎮一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 856,005	\$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370,346 (美金 5,000 仟元) 50,000 仟元	\$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16,796 (美金 50,000 仟元)	\$ 108,398 (人民幣 25,000 仟元)	\$ -	-	2.53%	\$ 12,840,077	Y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 公司	子 公司	12,840,077	(新台幣 8,582,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9,196,200 (新台幣 8,582,000 仟元) 20,000 仟元	8,256,200 (新台幣 7,642,000 仟元) 20,000 仟元	6,357,794 (新台幣 6,155,997 仟元) 6,571 仟元	-	-	96.45%	12,840,077	Y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 公司	孫 公司	12,840,077	70,664 (美金 20,000 仟元)	70,664	70,664	-	-	-	0.83%	12,840,077	Y	Y	N	N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永佳美貿易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4 (人民幣 10 仟元)	-	\$ 44 (人民幣 10 仟元)	44	
	寧波銀行－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理財 7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935 (人民幣 11,517 仟元)	-	49,935 (人民幣 11,517 仟元)	49,935	
永誠亞太公司	股票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	9.75%	-	-	
永冠控股公司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972		-	0.39%	-	-	
永冠控股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	-	-	
鋼銳機械公司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581 (人民幣 31,500 仟元)	15%	136,581 (人民幣 31,500 仟元)	136,581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金額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永冠重工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廠第一期鋼結構供貨合約	112.3.20	\$ 295,594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精工工業(泰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轉移趨勢，佈局東亞強化面對產業急速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無

註：交易金額為泰銖 332,128 仟元，匯率依 0.89 換算，折合台幣 295,594 仟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119,598	5%	(註 1)	\$	-	-	(\$ 30,575)	4%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09,110	26%	(註 1)		-	-	(267,890)	37%
永祥鑄造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1,413	5%	(註 1)		-	-	(360)	0%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68,111	10%	(註 1)		-	-	(79,070)	11%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85,061	5%	(註 1)		-	-	(40,297)	6%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4,283	6%	(註 1)		-	-	(46,898)	6%
銅銳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79,352	8%	(註 1)		-	-	(709)	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53,958	12%	(註 1)		-	-	(57,135)	12%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6,570	6%	(註 1)		-	-	(16,390)	3%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09,486	52%	(註 1)		-	-	(285,925)	59%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4,157	11%	(註 1)		-	-	(60,882)	13%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85,061)	7%	(註 1)		-	-	40,297	5%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09,486)	39%	(註 1)		-	-	285,925	3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09,110)	51%	(註 1)		-	-	267,890	48%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4,283)	18%	(註 1)		-	-	46,898	8%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44,157)	6%	(註 1)		-	-	60,88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9,598)	23%	(註 1)		-	-	30,575	2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53,958)	48%	(註 1)		-	-	57,135	41%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1,413)	18%	(註 1)		-	-	360	1%
永佳美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79,352)	46%	(註 1)		-	-	709	0%
上海鑄一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68,111)	25%	(註 1)		-	-	79,070	12%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6,570)	9%	(註 1)		-	-	16,390	2%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項損	列失	備抵
						金額	金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5,925	-	\$	-	-	-	-	126,687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2,407 註 1	-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7,890	-		-	-	-	36,104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42,978 註 2	-		-	-	-	159			-	-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7,351 註 3	-		-	-	-	152,268			-	-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7,726 註 4	-		-	-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000 註 5	-		-	-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390,232 仟元及應收利息 2,175 仟元。
- 註 2：係包含貨款 27,890 仟元、融資款 411,913 仟元及應收利息 3,175 仟元。
-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455,271 仟元及應收利息 2,080 仟元。
- 註 4：係包含租賃款 2,000 仟元、融資款 165,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726 仟元。
-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122,000 仟元。
-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2年12月31日 \$ 5,924,658	100.00	\$ 12,173,857	114,788	144,788	註 1
	永冠重工 (泰國) 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6,015	75.00	511,187	4,354	3,266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100.00	9,141,869	238,958	234,218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100.00	641,526	49,275	49,239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損)益 (註 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23,601	(3)	\$ -	\$ -	\$ -	\$ -	\$ 246,624	100%	\$ 246,182	\$ 3,282,773	-	註 1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1,808	(3)	-	-	-	-	(41,782)	100%	(41,075)	272,698	-	註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0,881	(3)	-	-	-	-	10,007	100%	18,870	1,453,904	-	註 1
江蘇銅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992,300	(3)	-	-	-	-	64,651	100%	67,222	5,157,791	-	註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機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0,710	(3)	-	-	-	-	4,368	100%	4,801	38,289	-	註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34,313	(3)	-	-	-	-	(128,467)	95.10%	(103,968)	(23,580)	-	註 1

期末 赴大	陸地	計自 區台	灣投 資金	匯出 金額	核准	經濟部 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濟部 大陸	投資 區	審會	規定 投資 金額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源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 3)
							交易	條件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000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97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92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21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40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61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5,06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9,486	依雙方約定之		1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90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98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9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39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088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78,85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09,110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14,283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5,63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4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82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351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37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0,849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7,533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44,157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75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35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0,624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9,59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53,95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往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7,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7,785	依雙方約定之	0%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7,815	依雙方約定之	0%
6	永冠重工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68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64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0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0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7,265	依雙方約定之	1%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8,111	依雙方約定之	4%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570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98	依雙方約定之	0%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73,996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41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79,352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97,762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6,831	依雙方約定之	0%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張 賢 銘	11,093,540	9.3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432,000	7.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